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股份代號：86)

卓越 ■ 誠信 ■ 創新 ■ 謹慎 ■ 專業



二零一四年年報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簡介
4	公司里程碑
6	財務摘要
10	主席函件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34	企業管治報告
51	董事會報告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賬
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財務狀況表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梁永祥  
唐登  
Peter Anthony Curry

### 非執行董事

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  
何志傑(管文浩為其替任董事)  
梁伯韜(劉正為其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靜仁  
王敏剛

## 執行委員會

李成煌(主席)  
梁永祥  
唐登  
Peter Anthony Curry

## 提名委員會

李成煌(主席)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靜仁  
王敏剛  
何志傑(管文浩為其替任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

王敏剛(主席)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靜仁  
何志傑(管文浩為其替任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

Alan Stephen Jones(主席)  
白禮德  
梁靜仁  
王敏剛  
何志傑(管文浩為其替任委員會成員)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成煌(主席)  
唐登(替任主席)  
梁永祥  
Peter Anthony Curry  
何志傑(管文浩為其替任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

黃霖春

## 投資者關係

investor.relations@shkco.com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事務所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 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紐約梅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 網址

www.shkco.com  
www.shkf.com  
www.shkfg.com  
www.shkdirect.com  
www.shkprivate.com  
www.shkfinance.com.hk  
www.shkforex.com  
www.uaf.com.hk  
www.uaf.com.cn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建基於1969年，乃香港具領導地位的金融機構之一。本公司於1983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6)，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及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為零售、企業及機構客戶裁設金融方案。

集團的五項核心業務包括：

-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 資本市場業務；
- 結構性融資業務；
- 私人財務；及
- 主要投資。

本公司的分行及辦事處遍佈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超過200個地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股東權益逾149億港元。

集團紮根香港超過45年，一直恪守「以心待客」的業務方針。憑藉在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及過往佳績，我們的專業人員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切合其需要的投資及金融服務。

集團近年積極與多間本港、中國內地及國際知名公司締結策略聯盟，旨在擴大集團業務及提供多元化產品，以滿足廣大客戶的需要。

集團的成就不僅依靠其完善的策略性業務模式，亦建基於集團五項核心價值：卓越、誠信、創新、謹慎及專業，此等原則對集團的持續增長亦非常關鍵。

在發展業務的同時，集團亦時刻不忘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作為集團成員之新鴻基金融及亞洲聯合財務分別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商界展關懷」美譽，以表揚集團成員對關懷社區、員工及環境的承擔。此外，我們更成立了「新鴻基金融慈善基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該慈善基金專注於環保、醫療保健及藝術文化等範疇。我們亦推出了「Going Green 綠化生活」行動，當中包括省墨、省電、省紙的計劃，使集團的營運更趨環保。我們預期未來將會推出更多環保活動，以實踐集團社會責任的承諾。

## 1991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率先申請成為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首批包銷商及核准海外代理人。

## 2000

「鴻財網」正式成立，是首批提供一站式網上股票買賣服務之證券行之一。

## 1969

馮景禧先生、郭得勝先生及李兆基先生創立新鴻基公司。於1973年，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證券」)成立。

## 1996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從馮氏家族收購本公司。

## 1983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正式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1997

新鴻基投資服務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為外資股份經紀商及主承銷商。

## 1993

新鴻基投資服務分別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獲得B股交易席位。

## 2002

公司成立財富管理業務及另類投資業務，開展多元化運作。

## 2006

公司擴充私人財務業務，收購 UAF Holdings Limited，並與浙江省永安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現稱「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合資公司，進一步拓展中國內地市場。

## 2010

公司遷至銅鑼灣利園，並分別與 CVC Capital Partners 及麥格理銀行的附屬公司 Macquarie FX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締結策略聯盟。

## 2014

公司及亞洲聯合財務簽訂幾項投資及戰略計劃，發展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個人對個人金融服務。

亞洲聯合財務於中國內地建立信用擔保業務。

## 2004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Bank [Brunei] Limited 正式開業。聯合地產於本公司的股權增至約 74.99% (現持股量約 54.73%)。

## 2007

公司透過配售 1.66 億新股予 Dubai Investment Group，與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於深圳開設第一家中國內地分行。

## 2011

旗艦品牌「新鴻基尊尚資本管理」正式推出，為高資產值客戶提供個人化的財富管理服務。

新鴻基証券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以配合其「新鴻基金融集團」品牌策略。

## 主要數據

(百萬港元)	2014	2013	變動
收入	<b>5,251.2</b>	4,575.5	15%
經營盈利	<b>1,773.5</b>	1,625.9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1,328.4</b>	1,051.6	26%
<b>每股數據</b>			
每股盈利(港仙)	<b>61.7</b>	49.4	
每股股息(港仙)	<b>26.0</b>	22.0	
每股賬面值(港元)	<b>6.6</b>	6.3	
<b>財務比率</b>			
資產回報	<b>5.5%</b>	5.3%	
股東權益回報	<b>8.9%</b>	7.8%	
資本與負債淨比率	<b>38.1%</b>	36.1%	

## 收入分析

(百萬港元)	2014	2013	變動
收入	<b>5,251.2</b>	4,575.5	15%
<b>按地區分析</b>			
- 香港	<b>3,394.3</b>	3,166.1	7%
- 中國內地	<b>1,803.4</b>	1,329.7	36%
- 其他	<b>53.5</b>	79.7	-33%
<b>按類型分析</b>			
- 利息收益	<b>4,425.4</b>	3,786.6	17%
- 經紀佣金、其他佣金與服務收益	<b>769.2</b>	741.8	4%
- 管理基金所得收費	<b>15.1</b>	15.7	-4%
- 其他	<b>41.5</b>	31.4	32%



## 損益賬分析

(百萬港元)	2014	2013	變動
收入	5,251.2	4,575.5	15%
經營費用	(2,224.3)	(1,959.2)	14%
佔收入 % (「成本收益比率」)	42%	43%	
- 經紀佣金費用	(283.0)	(260.0)	9%
- 廣告及推廣費用	(134.3)	(125.3)	7%
-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60.5)	(80.0)	-24%
- 管理費用	(1,730.1)	(1,470.4)	18%
- 其他費用	(16.4)	(23.5)	-30%
融資成本	(455.1)	(400.5)	14%
扣除呆壞賬前經營盈利	2,571.8	2,215.8	16%
呆壞賬	(798.3)	(589.9)	35%
經營盈利	1,773.5	1,625.9	9%
其他收益	208.8	103.8	307%
其他非經營費用	-	(31.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7	(75.8)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114.6	79.3	
聯營公司	5.6	11.8	
合營公司	37.2	6.8	
除稅前溢利	2,157.4	1,720.2	25%
稅項	(359.2)	(260.3)	38%
非控股權益	(469.8)	(408.3)	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28.4	1,051.6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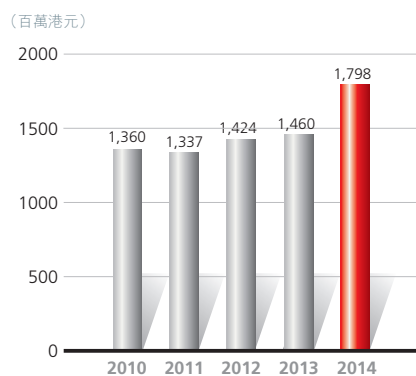
## 財務狀況表摘要

(百萬港元)	2014	2013	變動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8,520.8	16,318.8	13%
- 私人財務貸款	11,391.7	10,043.5	13%
- 證券放款	3,783.1	3,918.7	-3%
- 有期借款	3,346.0	2,356.6	42%
借款總額	10,738.4	8,582.5	25%
- 流動	3,905.2	2,801.6	39%
- 長期	6,833.2	5,780.9	18%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4.6	3,738.5	35%
資產總值	32,760.8	27,804.1	18%
股東權益	14,927.0	13,402.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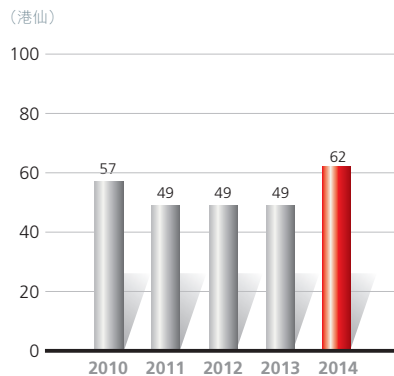
股份資料

	2014	2013
年末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百萬股)	<b>2,253.6</b>	2,123.6
股份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b>2,152.5</b>	2,127.7
每股盈利(港仙)	<b>61.7</b>	49.4
每股股息(港仙)	<b>26.0</b>	22.0
– 末期	<b>14.0</b>	12.0
– 中期	<b>10.0</b>	10.0
– 特別	<b>2.0</b>	–
股份價格(港元)		
– 最高	<b>6.99</b>	5.80
– 最低	<b>4.22</b>	4.00
– 收市	<b>5.92</b>	4.32
市值(百萬港元)	<b>13,341.3</b>	9,1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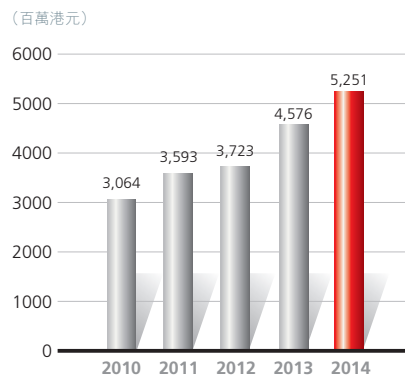
除稅後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收入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百萬港元 (附註 a 及 b)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b>業績</b>					
收入	3,064.1	3,593.2	3,723.4	4,575.5	<b>5,251.2</b>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87.0	1,032.4	1,036.4	1,051.6	<b>1,328.4</b>
保留溢利結轉(扣除擬派末期股息後)	3,200.2	3,757.2	4,261.7	4,671.2	<b>5,229.7</b>

	於 12 月 31 日				
	2010 百萬港元 (附註 b)	2011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流動資產	13,016.1	14,230.6	16,288.7	17,550.7	<b>21,746.8</b>
總資產	20,151.3	22,494.4	25,255.6	27,804.1	<b>32,760.8</b>
流動負債	4,047.6	4,115.2	4,701.1	4,942.1	<b>7,047.2</b>
總負債	6,923.2	8,091.4	9,290.3	10,984.8	<b>14,093.5</b>

## 附註：

- (a) 以符合於 2011 年重新分類於收入內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為綜合損益賬的獨立項目，2010 年收入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
- (b) 於 2011 年就採納 HKAS 12「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及重新分類於經營及其他應付賬內之應付利息費用至有關財務負債，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保留溢利結轉、流動負債及總負債於 2010 年之比較數字因而重列。

# 主席函件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2014年不僅是我們的45週年誌慶，也是成果豐碩的一年。年內，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拓展及互聯網金融策略方面，均取得新發展，即使環球金融環境充滿挑戰，我們仍有穩健增長。

在2014年，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2,157.4百萬港元(2013年：1,720.2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328.4百萬港元(2013年：1,051.6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為61.7港仙(2013年：49.4港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2013年：每股12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及慶祝45週年誌慶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本年度合共派發股息每股26港仙(2013年：每股22港仙)，派息率相當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42.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2014年落實一連串重要的工作計劃。我們與點融網簽訂投資及長期戰略合作協議，發展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個人對個人(P2P)金融服務。我們銳意與點融網的P2P借貸業務合作，以加快集團於中國內地及可能在其他地區推出在線離線(O2O)業務策略的步伐。

本公司的私人財務業務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亦以低資金模式營運，邁進新的發展階段。通過建立貸款推介及信用擔保業務，我們得以擴展傳統的營運模式，並推動亞洲聯合財務業務，減少地域的限制。亞洲聯合財務現正與搜易貸(搜狐公司旗下成員)合作，為多個P2P平台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貸款產品。亞洲聯合財務亦與58.com Inc.及優車誠品結盟。我們將繼續物色及發掘線上借貸業務的機遇。

亞洲聯合財務於中國內地進一步拓展分行網絡，已開設第139家分行。相比於2013年年底在13個省市經營154家分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亞洲聯合財務在17個省市(包括香港及多個中國內地主要城市)經營189家分行。於2014年，亞洲聯合財務的貸款總額超越110億港元，較2013年增加13%，並繼續以理想的速度增長。

就新鴻基金融的業務方面，我們繼續將之轉型為領先的財富管理公司。財富管理業務範疇之產品佣金，勢必超越傳統經紀佣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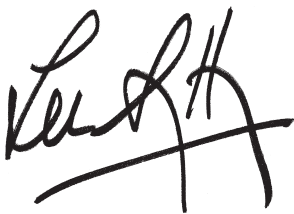
為進一步加快此業務的增長，我們致力物色合適的中國戰略夥伴，使集團可善用其營運平台，接觸更多中國內地客戶。於2015年2月2日，我們宣佈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70%之權益，從而擁有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該交易將加強雙方之間的持續戰略合作。光大集團之金融業務涵蓋銀行、保險、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等範疇，在中國擁有客戶超過6,000萬及約1,200家分行及經營點。此合

作關係將令新鴻基金融在日益開放的中國金融市場上處於有利位置。我們對新鴻基金融的承諾不變，而本公司仍持有的 30% 股權，令我們可涉足增長中的財富管理市場。此新架構為所有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及股東）帶來重大價值。該交易的收益將於 2015 年入賬。

集團榮獲各大領先的金融刊物頒發多個獎項。我們連續兩年獲得《財資》雜誌「最佳公司治理獎金獎」；新鴻基金融則獲《亞洲貨幣》Poll of Polls 選為過去 25 年「香港最佳經紀商」。此等獎項就良好企業管治、社會和環境責任，及專注的投資者關係；以及致力向客戶提供最佳的財富管理服務作出表揚。我們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10 年以上「商界展關懷」標誌，感謝集團作為香港負責任企業公民的持續支持及貢獻。

我們將繼續發展結構性融資業務，並主力關注中型公司的集資需要。此策略將與亞洲聯合財務的借貸業務相輔相成。就主要投資方面，我們將繼續因應集團專長進行投資，並物色可提升我們的股東價值的機會。此等業務將受惠於新鴻基金融集團交易後大幅增強的財務狀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的信賴及支持，並且向過去及現在專心致志的同事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他們專業盡責為集團過去 45 年以至於往後的成功作出貢獻。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15 年 3 月 19 日



## 市場回顧

隨著國家繼續推行改革，以達至更可持續的長遠發展，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在2014年有所放緩。國內生產總值在2014年增長7.4%，略低於7.5%的目標。為支持經濟穩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第四季公佈了各項寬鬆措施，包括於11月22日減息。中央政府亦加快審批基建項目，並推動六大消費領域。同時，國家的通脹率上升2%，低於政府全年目標的3.5%，給予決策者更大靈活性，在2015年對財政和貨幣措施進行微調。

2014年第三季的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增長2.7%，2014年第二季則增長1.8%。消費物價較2013年上升4.4%，在扣除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升幅則為3.5%。2014年10月至12月的季節性調整失業率穩企於3.3%，反映勞工市場緊張。

恒生指數(恒指)年底收報23,605點，與2013年底相比上升了1.3%。這明顯落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和標準普爾500指數在2014年的表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在2014年的日均交易額為688億港元，比2013年的交易額高出11%。此外，人民幣兌美元在2014年貶值了2.4%，逆轉2013年逐步升值的走勢。儘管如此，2014年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持續活躍，共有122家公司上市(包括7家將上市地位從創業板轉到主板的公司)，集資總額達2,277億港元，較2013年增長近35%。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推出。截至2014年底，滬股通日均成交額為人民幣55.84億元，港股通日均成交額則為9.29億港元。滬港通為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投資者開闢了一條新渠道，以在對方的市場買賣合資格的上市股票。據廣泛報導，深港通將為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直通車」的下一站，預期將有更多市場互通的情況。

## 業績分析

集團的策略為：

- 在平衡收益與風險的同時，審慎地推動貸款業務；
- 透過擴大新客戶群及產品層面，增加新鴻基金金融業務的佣金收益，並重點發展與市場波動關聯較低的產品，如財富管理產品；及
- 持續改善資產負債表的結構和效率。

於2014年，集團的表現符合我們的整體目標。業務範疇擴展，收入及扣除呆壞賬前經營盈利出現雙位數的良好增長，特別受惠於貸款賬的利息收入增長，以及較低的整體成本收益比率。

集團收入增加了 15%，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隨著亞洲聯合財務的擴充急增 36%，其貸款增長亦錄得 34%。

(百萬港元)	2014	2013	變動
<b>收入</b>	<b>5,251.2</b>	<b>4,575.5</b>	<b>15%</b>
經營費用	(2,224.3)	(1,959.2)	14%
佔收入 % (「成本收益比率」)	42.4%	42.8%	
融資成本	(455.1)	(400.5)	14%
<b>扣除呆壞賬前經營盈利</b>	<b>2,571.8</b>	<b>2,215.8</b>	<b>16%</b>
呆壞賬	(798.3)	(589.9)	35%
<b>經營盈利</b>	<b>1,773.5</b>	<b>1,625.9</b>	<b>9%</b>
其他收益	208.8	103.8	} 307%
其他非經營費用	-	(31.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7	(75.8)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114.6	79.3	
聯營公司	5.6	11.8	
合營公司	37.2	6.8	
<b>除稅前溢利</b>	<b>2,157.4</b>	<b>1,720.2</b>	<b>25%</b>
稅項	(359.2)	(260.3)	38%
非控股權益	(469.8)	(408.3)	15%
<b>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b>	<b>1,328.4</b>	<b>1,051.6</b>	<b>26%</b>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達 185 億港元，較 2013 年增加 13%，利息收益則增加 17%。

(百萬港元)	於 31.12.2014	於 31.12.2013	按年變動
<b>貸款結餘</b>			
私人財務貸款	<b>11,391.7</b>	10,043.5	13%
證券放款(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分項)	<b>3,783.1</b>	3,918.7	-3%
有期借款(結構性融資分項)	<b>3,346.0</b>	2,356.6	42%
<b>總計</b>	<b>18,520.8</b>	16,318.8	13%
	<b>2014</b>	2013	
<b>利息收益</b>			
私人財務	<b>3,742.5</b>	3,121.1	20%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b>307.5</b>	277.7	11%
結構性融資業務	<b>353.4</b>	342.3	3%
其他	<b>22.0</b>	45.5	-52%
<b>總計</b>	<b>4,425.4</b>	3,786.6	17%

呆壞賬費用總額由 589.9 百萬港元增加至 798.3 百萬港元。證券放款和結構性融資的貸款賬有小額壞賬，而香港私人財務的貸款賬則受惠於本地整體良性環境及持續的低失業率。壞賬的增加主要來自受經濟增長放緩影響的中國內地貸款業務。中國內地貸款增長強勁上升，亦導致減值撥備提撥的增長相應較大。然而，由於中國內地貸款賬的總回報整體良好，在此情況下，風險回報亦處於有利狀況，長遠增長前景依然不變。在經濟增長放緩下，預期壞賬將仍是一項挑戰。然而，在週期以外，政府實現穩定和更可持續增長的目標將在長遠來說對經營環境產生正面影響。

集團的主要投資業務在 2014 年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是金融資產和負債溢利的主要貢獻來源。集團早前集中於科技界別方面及因應我們核心專長進行的投資策略，正逐漸獲得回報。

其他收益錄得 208.8 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物業重估，以及出售新鴻金融位於澳門分行超出需要的辦公樓房。

為更清楚地呈現集團的盈利推動因素，管理層更改本報告內的分項資料。原納入資本市場分項的結構性融資業務，現列作獨立分項。衍生產品策略部已從資本市場分項改為納入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分項。此外，由主要投資業務所產生的費用的分配原則已經修訂，以對不同分項的盈利能力提供更為清晰的計算。

### 結算日後事件

於 2015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新鴻金融集團 70% 股權予光大證券，初步代價為 4,095 百萬港元。該交易將於 2015 年完成。出售股權的估計盈利為 2,864 百萬港元。交易完成後，新鴻金融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佔 30% 股權的聯營公司。該交易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



## 業務回顧

### 財富管理及經紀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包括證券、結構性產品、期貨、期權、商品、外匯、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互惠基金及保險。我們亦提供「鴻財網」旗下之「SHKF eMO!」流動平台，為喜歡自主交易的客戶服務。

於2014年12月31日，新鴻基金融提供諮詢／託管服務或管理賬戶服務的客戶資產總額超過847億港元。

於2014年底，本公司的證券放款賬接近38億港元。

(百萬港元)	2014	2013	變動
<b>收入</b>	<b>1,010.8</b>	<b>936.3</b>	<b>8%</b>
– 利息收入	307.5	277.7	11%
– 經紀／佣金收入	622.3	579.8	7%
– 其他費用收益	81.0	78.8	3%
經營成本	(808.5)	(752.7)	7%
成本收益率(收入%)	80.0%	80.4%	
呆壞賬	(17.2)	(26.2)	-34%
融資成本 <sup>^</sup>	(90.2)	(69.7)	29%
<b>經營盈利</b>	<b>94.9</b>	<b>87.7</b>	<b>8%</b>
其他收益	0.9	2.0	
匯兌虧損	(0.1)	(2.8)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1.4)	22.5	
合營公司	3.9	3.6	
<b>除稅前貢獻</b>	<b>98.2</b>	<b>113.0</b>	<b>-13%</b>

<sup>^</sup> 包括內部

在2014年，我們繼續朝著把新鴻基金融轉型為提供全面財富管理服務的公司之目標前進。財富管理產品的佣金佔此業務佣金總額的44%，較去年同期按年增加了17%。該業務的總佣金收益比2013年增加7%。我們的客戶對更均衡和多元化的投資產品選擇的需求上升。過去幾年，我們已在產品研究、銷售支援和客戶教育資料方面發展雄厚實力。例如，在2014年市場環境窄幅徘徊的情況下，客戶對結構性產品和債券等市場中性產品的需求殷切。

來自經紀業務產品的佣金與2013年相若。然而，隨著市場成交量回升，投資氣氛去年底已見正面。

於2014年12月31日，證券放款總額為3,783.1百萬港元，2013年底則為3,918.7百萬港元。由於收益率較低的客戶佔貸款賬的比例下降，回報提升，利息收益總額增長11%。首次公開招股的證券放款亦有所增加。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新鴻基金融和光大證券的組合將帶來顯著的協同效益，感到樂觀。隨著香港和中國內地金融市場加深融合，在繼續轉型成為全面財富管理服務公司的同時，集團認為新鴻基金融的業務前景應更為可觀。

### 資本市場

資本市場業務為集團的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服務。業務涵蓋企業融資、股票資本市場、企業銷售以及機構股票業務。

資本市場業務包括新鴻基金融的機構股票部、企業客戶營銷部、股票資本市場部及企業融資部。

(百萬港元)	2014	2013	變動
<b>收入</b>	<b>44.6</b>	<b>82.8</b>	<b>-46%</b>
– 利息收益	–	24.3	
– 經紀／佣金收入	40.9	33.2	23%
– 其他費用收益	3.7	25.3	-85%
經營成本	(40.4)	(75.6)	-47%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90.6%	91.3%	
融資成本 <sup>^</sup>	(0.2)	(6.6)	-97%
<b>經營盈利</b>	<b>4.0</b>	<b>0.6</b>	<b>567%</b>
其他收益	0.3	2.6	
匯兌收益(虧損)	(0.1)	0.3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7.4	5.9	
<b>除稅前貢獻</b>	<b>11.6</b>	<b>9.4</b>	<b>23%</b>

<sup>^</sup> 包括內部

年內，企業融資部並無進行實質業務。2014年的收入主要來自企業客戶營銷分部。

在股票資本市場部，我們作為副牽頭經辦人和包銷商，參與兩個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並作為獨家牽頭及聯席牽頭配售代理參與兩個配售項目。集資總金額超過 50 億港元。

我們的企業融資牌照已於 2015 年 1 月恢復，而新鴻基金融將為此業務重新定位。同時，藉著與光大證券的夥伴合作關係，把握新出現的商機。

## 結構性融資

結構性融資業務為企業客戶提供創新的集資方案，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融資、過渡貸款、併購集資、私有化及股份抵押。

(百萬港元)	2014	2013	變動
<b>收入</b>	<b>375.8</b>	<b>365.4</b>	<b>3%</b>
– 利息收益	353.4	342.3	3%
– 其他費用收益	22.4	23.1	-3%
經營成本	(65.9)	(64.0)	3%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17.5%	17.5%	
融資成本 <sup>^</sup>	(165.3)	(163.6)	1%
呆壞賬	–	3.6	
<b>經營盈利</b>	<b>144.6</b>	<b>141.4</b>	<b>2%</b>
其他收益	0.5	1.5	
匯兌虧損	–	(25.7)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42.4)	18.1	
<b>除稅前貢獻</b>	<b>102.7</b>	<b>135.3</b>	<b>-24%</b>

<sup>^</sup> 包括內部

集團透過結構性融資業務，向企業客戶提供創新的集資方案。該業務一直是集團的主要增長領域之一。我們對此冷門但有利可圖的業務具豐富知識，使我們能獲得可觀的回報。

在過去五年，結構貸款組合以44%的複合年增長率上漲。於2014年，貸款結餘增加了42%至3,346百萬港元。由於大部分貸款賬的增長來自2014年最後兩個月，這些增長尚未完全反映在收入中，此業務去年的收入輕微上升3%。鑒於市場競爭增加，以及貸款性質的組合不同，收益率比2013年略低。

此業務錄得財務工具虧損淨額42.4百萬港元，該股票權益源自過往其中一項已上市的貸款客戶。同一交易於2013年則錄得收益入賬。

於2014年12月31日，貸款組合包括在以下行業經營的借款人：投資(68%)、物業發展(21%)、電動汽車製造(9%)和資源(2%)。由於我們旨在向客戶提供中短期的融資方案，貸款組合的56%為活期或1年內到期償還，44%則為1至5年期的貸款。

我們計劃於2015年將結構性融資業務進一步擴展。由於中型企業的資金流動狀況在市場仍然緊絀，對融資方案的需求應會繼續增加。

## 私人財務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是集團擁有 58% 股權的附屬公司，專門提供無抵押私人貸款及按揭貸款。

亞洲聯合財務於 2007 年開展中國內地業務，中國內地的貸款結餘總額現佔亞洲聯合財務貸款總額的 42%。亞洲聯合財務已在香港及中國內地 16 個主要城市建立 189 家分行網絡。

亞洲聯合財務的貸款總額約 110 億港元，較 2013 年底增長 13%。

(百萬港元)	2014	2013	變動
收入	<b>3,763.6</b>	<b>3,136.8</b>	<b>20%</b>
經營成本	(1,347.1)	(1,102.7)	22%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35.8%	35.2%	
財務費用 <sup>^</sup>	(263.8)	(218.2)	21%
扣除呆壞賬前經營盈利	<b>2,152.7</b>	<b>1,815.9</b>	<b>19%</b>
呆壞賬	(787.2)	(567.3)	39%
營業盈利	<b>1,365.5</b>	<b>1,248.6</b>	<b>9%</b>
其他收益	6.5	5.0	
匯兌收益(虧損)	35.7	(30.1)	
除稅前貢獻	<b>1,407.7</b>	<b>1,223.5</b>	<b>15%</b>

<sup>^</sup> 包括內部

集團透過其間接擁有 58% 的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經營私人財務業務。亞洲聯合財務的分行網絡龐大，覆蓋香港和中國內地 16 個城市，共有 189 家分行，為私人及小型企業提供貸款產品。截至 2014 年底，其貸款結餘總額超過 120 億港元，其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達 1,130.0 百萬港元(2013 年：980.3 百萬港元)，本年度總平均股東資金 7,393.7 百萬港元的回報為 15.3%。

2014 年亞洲聯合財務錄得非常令人滿意的業績，收入和溢利均增長強勁。收入增長 20%，除稅前貢獻增長 15%，達 1,407.7 百萬港元。儘管中國內地業務迅速擴張，亞洲聯合財務仍很大程度能保持其經營效率，年內成本收益比率為 35.8%，與 2013 年的比率相若。相比於 2013 年的 30.1 百萬港元虧損，年內錄得 35.7 百萬港元匯兌收益。由於 2014 年內人民幣對港元貶值，匯兌收益大部份由亞洲聯合財務的人民幣貸款換算成港元的匯兌差額所產生。

綜合貸款結餘總額(在減值撥備前)增至 121 億港元，較 2013 年底結餘增長 14%。亞洲聯合財務在中國的業務擴展，加上來自小型企業貸款快速增長，令平均貸款結餘上升，中國貸款組合增長 34%；在香港，貸款組合結餘保持穩定，較 2013 年底結餘增長 3%。

主要經營數據	2014	2013	變動
貸款結餘淨額(百萬港元)	<b>11,391.7</b>	10,043.5	13%
貸款結餘總額(百萬港元)	<b>12,148.3</b>	10,642.7	14%
– 香港	<b>7,081.6</b>	6,859.8	3%
– 中國內地	<b>5,066.7</b>	3,782.9	34%
貸款總回報(收入/總貸款結餘總額)	<b>31.0%</b>	29.5%	
– 香港	<b>27.8%</b>	26.4%	
– 中國內地	<b>35.5%</b>	35.0%	
淨撇賬率(佔貸款結餘總額)	<b>5.1%</b>	4.1%	
– 香港	<b>3.8%</b>	3.7%	
– 中國內地	<b>7.0%</b>	4.8%	
淨撇賬率(佔貸款結餘總額)	<b>67,770</b>	61,382	10%
– 香港(港元)	<b>64,875</b>	64,546	1%
– 中國內地(人民幣)	<b>57,835</b>	44,009	31%

#### 呆壞賬及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2014	2013
a. 撇銷數額	<b>(738.9)</b>	(519.3)
b. 收回數額	<b>114.2</b>	87.5
c. 減值撥備提撥數額	<b>(162.5)</b>	(135.5)
呆壞賬提撥總額	<b>(787.2)</b>	(567.3)
年末減值撥備	<b>756.6</b>	599.2
貸款結餘總額	<b>12,148.3</b>	10,642.7
撇賬淨額(a+b)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b>5.1%</b>	4.1%
減值撥備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b>6.2%</b>	5.6%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之賬齡分析：

	2014		2013	
	百萬港元	附註	百萬港元	附註
逾期少於 31 天	805.2	7.1%	600.0	6.0%
31 – 60 天	278.3	2.4%	124.9	1.2%
61 – 90 天	101.6	0.9%	55.5	0.6%
91 – 180 天	232.8	2.1%	114.0	1.1%
180 天以上	36.9	0.3%	24.7	0.3%
總計	1,454.8	12.8%	919.1	9.2%

附註：佔貸款結餘淨額的 %

年內，呆壞賬提撥總額增加至 787.2 百萬港元(2013 年：567.3 百萬港元)，包括壞賬撇銷(扣除收回數額後)，以及由減值撥備(根據最近撇賬率及目前貸款增長額的基準計算)所產生的費用。

於本年度，淨撇賬率(扣除收回數額後的撇賬額佔年底貸款結餘總額的百分比)上升至 5.1%(2013 年：4.1%)。增幅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業務，而香港業務則因失業率低企而得以保持穩定。

中國內地經濟普遍放緩，企業一般面對較大經營困難。2014 年，中國內地淨撇賬率為 7%；雖然較 2013 年的 4.8% 為高，但考慮到中國內地貸款組合的整體收益頗高，比率仍處於合理範圍。於本年度，隨著業務已達到能產生持續增長利潤貢獻的經濟規模，中國內地的貸款業務持續貢獻可觀的收入和除稅前貢獻增長，分別為 36% 和 20%。由於亞洲聯合財務過去在多個經濟週期中也能穩健發展業務，我們將繼續對增長採取均衡的方式，且對於市場在短期性波動後的潛力和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分行網絡

城市／省份	2014年 新增分行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分行總數
香港	1	50
深圳	—	43
瀋陽	1	9
重慶	5	12
天津	3	7
成都	3	11
雲南	3	10
大連	—	9
北京	—	6
武漢	5	9
上海	3	7
福州	2	5
哈爾濱	3	5
南寧	2	2
青島	2	2
濟南	1	1
廣州	1	1
<b>總計</b>	<b>35</b>	<b>189</b>

在2014年，亞洲聯合財務的中國內地網絡新增了34家分行，於年底，在內地營運的分行達139家。南寧、青島和濟南的放債業務於2014年內開展。新產品包括有擔保和無擔保汽車貸款相繼推出，以擴大其客戶群，並以新借款群組為目標。

年內，在業務的一項重要發展，是在中國內地開設貸款推介和擔保業務，及與中國光大銀行建立聯盟。第一家貸款推介分行於2014年10月在廣州成立，生意額令人滿意。在這種模式下，亞洲聯合財務透過亞洲第一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及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融資擔保(瀋陽)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信用擔保，使客戶可以優惠利率從中國光大銀行或其他小貸平台貸款。這種模式讓亞洲聯合財務以低資金模式為其小額貸款業務拓展客戶範圍至持牌以外的地區，並取得相若的盈利能力。鑒於這次良好的經驗，我們已計劃在中國內地逐漸建立市場推廣網絡。

亞洲聯合財務亦利用擔保的模式，建立與多個提供互聯網融資平台的互聯網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合作的能力。亞洲聯合財務在年內與搜狐屬下的搜易貸(北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搜易貸」)以及上海點榮金融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點融網」)簽訂合作協議，據此，亞洲聯合財務可在由搜易貸和點融網開設的互聯網平台上銷售其貸款產品，再將該等有擔保貸款透過他們的平台與投資者配對。



在亞洲聯合財務小額貸款業務的穩固基礎下，我們亦著手實行多項策略，透過互聯網融資渠道進一步尋求增長機會。於2014年7月，亞洲聯合財務與58.com Inc. 簽訂一項長期策略性合作協議，在中國內地發展互聯網融資服務。於2014年12月，亞洲聯合財務又與北京一家領先的二手車銷售公司北京優車誠品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結盟，以亞洲聯合財務所推出的新產品，繼續發展與二手車融資相關的業務。

香港私人財務市場的競爭依然激烈。儘管如此，在個人消費強勁和低失業率支持本地經濟的帶動下，亞洲聯合財務的香港業務持續錄得滿意業績。我們迎合客戶逐漸願意在網上商店進行交易的趨勢，推出以在線離線(O2O)為主題的全新推廣活動。

展望2015年，中國內地近期被下調經濟預測，我們估計經濟增長前景充斥著不明朗因素。但是，隨著經濟的重心日漸轉移至以消費主導的增長，管理層對於當地私人財務市場的前景感到樂觀。憑藉亞洲聯合財務的專長、知識以及透過與知名互聯網入門網站建立不同合作關係擴大營銷渠道，亞洲聯合財務將努力把握新機遇，欣然迎接不穩的經營環境所帶來的挑戰。

## 主要投資

主要投資業務進行兩項主要活動：組合投資管理及集團管理及支援。  
專業管理的組合投資管理包括投資組合、長期投資組合及商業房地產組合。  
集團管理及支援則為所有業務分項提供監督及行政功能，包括管理層監督、監控、庫務及支援。

集團的資本以組合投資管理，以取得高於市場回報率的回報、充分運用我們在業務營運方面的專長，並與集團的其他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為目標。

此業務還包括集團管理及支援 (GMS) 功能，為集團其它業務分項提供監督和行政功能，包括管理層監督、監控、庫務及支援。GMS 向業務部門提供服務，並適當地收取費用，因此，可以商業基準計算其表現及業績。該等分配反映在業務的經營盈利中。

主要受投資組合及物業組合收益的推動下，經營盈利總計 164.5 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上升 125% 至 537.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014	2013	變動
<b>經營盈利</b>	<b>164.5</b>	<b>147.6</b>	<b>11%</b>
其他收益	200.6	92.7	
其他非營運費用	–	(31.6)	
匯兌虧損	(17.8)	(17.5)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151.0	32.8	
聯營公司	5.6	11.8	
合營公司	33.3	3.2	
<b>除稅前貢獻</b>	<b>537.2</b>	<b>239.0</b>	<b>125%</b>

2014 年底，此業務的投資組合的賬面值為 1,400 百萬港元。

1. 投資組合盈利達 171.5 百萬港元，佔平均結餘 1,033.3 百萬港元的 16.6%。鑒於年內香港市場平淡，該等收益令人滿意。該組合包括一系列上市及非上市金融工具，它們均以在受控風險下獲得回報的目標進行管理。自行管理投資組合及由外部專業管理的基金均錄得收益。

我們對內部管理的投資組合採取了從下而上選股的投資過程和投資決策，並以估值、行業分析以及對集團其他分部的策略適用程度為基礎。在 2014 年，投資組合收益主要來自我們早已買入的中國股票，尤其是金融股。外部管理基金所錄得的收益同樣令人滿意，尤其是我們在過去幾年來一直看好的醫療和科技業。我們亦設法直接投資於可為集團帶來策略性價值的公司。在下半年，集團對中國內地最先進的 P2P 信貸平台點融網作出策略性投資。

2. 2014 年底，此業務的長期投資組合總值達 293.7 百萬港元，當中包括潛力龐大和／或提升集團策略性價值的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目前，該投資組合主要投資與我們的財富管理和經紀業務以及私人財務業務相關的金融服務企業，我們亦可以憑著我們的專長為該業務增值。年內來自中國內地一間合營投資公司的持股，按市值錄得大額收益。我們的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總溢利達 38.9 百萬港元(2013 年：15.0 百萬港元)，相當於按平均賬面值計算錄得 17.7% 的投資回報。
3. 商業房地產組合一於 2014 年底的賬面值為 812.4 百萬港元，所產生的除稅前總收益為 203.6 百萬港元，包括 20 百萬港元的租金收入、43.7 百萬港元的公平值收益及出售新鴻基金澳門分行物業套現的 139.9 百萬港元(列入「其他收益」)。組合中的資產包括位於香港金鐘和上海的辦公樓房。本年度的平均價值回報率為 26%。

展望未來，我們對2015年謹慎樂觀，同時認為各類資產均可能會出現較大的波動。另一方面，我們預期美國經濟繼續加強，同時，不同國家的量化寬鬆政策將為全球經濟放緩的風險設限。中國內地日漸開放和不斷改革，長遠而言可望提升整體企業管治水平。另外，我們還會留意將增加短期波動性的因素，包括1)2015年下半年美國利率可能上升；2)歐元區經濟放緩和政治問題；及3)關於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和反貪腐行動的負面新聞。

考慮到該等因素，我們將保持過往多年來的投資策略，謹慎尋找有利可圖和具策略性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並在時機成熟時將投資套現。

## 展望

向光大證券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70%的股權將在2015年為集團帶來約2,864百萬港元的收益。交易完成後，新鴻基金融集團將成為集團擁有30%的聯營公司。展望未來，集團的綜合收入和經營溢利將由結構性融資、私人財務及主要投資業務推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全力支持新鴻基金融業務與光大證券及光大集團尋找新的發展機會。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對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私人財務貸款賬可能持續造成一些影響；憑藉我們在不同的商業週期裡管理此項專門業務的專長和經驗，管理層對亞洲聯合財務在中國市場發展的商機仍抱持樂觀態度。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因為新鴻基金融集團的股權交易收入而增強，這將進一步帶領我們拓展私人財務、結構性融資及主要投資業務。

## 財務回顧

###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和資本結構

根據於2014年9月12日及22日公佈之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本公司按每股6.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60百萬股普通股(「發行股份事項」)予不少於六名香港及國際機構投資者，而於緊接配售事項日期前之收市價為6.89港元。發行股份事項使本公司進一步擴充其業務及營運，並在更多機構投資者參股後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流通性。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1,008百萬港元及約996.5百萬港元(即每股淨價約為6.23港元)。所得款項用於集團有期借款賬之增長，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達14,927.0百萬港元，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524.9百萬港元或約11.4%。年內，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就計劃的授予股份於市場上購入1.2百萬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亦以總代價169.7百萬港元(包括費用)回購30.0百萬股股份。有關股本的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內。

集團繼續持有充裕的現金。於2014年12月31日，其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為5,044.6百萬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3,738.5百萬港元)。

同時，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的總借款由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票據組成，合共為10,738.4百萬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8,582.5百萬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為3,905.2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餘額為6,833.2百萬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2,801.6百萬港元及5,780.9百萬港元)。

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票據包括以美元作為單位之票據合共3,079.9百萬港元，及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之票據合共628.6百萬港元，其將以固定息票率支付利息。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浮動利率支付利息)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貸款。集團的借款組合並不受任何已知的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相對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約為38.1%(於2013年12月31日：約36.1%)。債務淨額指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票據的總額扣除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應付目前和日後的投資和營運活動，集團持有外匯結餘。集團將會密切監察任何匯兌風險，並確保風險維持於限額內。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集團收購一家合營企業PT UAF Jaminan Kredit的40%權益，代價為42.3百萬港元。該合營公司在印尼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是提供信貸保證。若不包括上述收購，年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分項資料

有關收入及損益之分項資料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

###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有總值69.3百萬港元的上市公司股份為銀行貸款及透支而抵押。集團的附屬公司亦將其賬面總值799.0百萬港元的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信貸的抵押，該等貸款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總結餘為75.2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

##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旗下人數為7,197人(包括投資／營銷顧問)，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增長約24.6%。這主要是由於亞洲聯合財務擴大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包括於回顧年度內在中國內地開設了34家新分行)所致。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就僱員股份計劃的開支合共約1,095.2百萬港元(2013年：913.5百萬港元)。

集團根據不同工作崗位訂立不同薪酬福利制度。營銷僱員及投資／營銷顧問的薪酬／酬金包括底薪及佣金／花紅／獎金，或包括佣金／獎金。而非營銷的僱員的薪酬則按合適情況為底薪連同酌情發放的花紅、以股份派發／按表現發放的獎勵，或僅有底薪。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被挑選的集團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可獲獎授本公司股份。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集團於年內共授出 1,698,000 股股份於獲選承授人，該等獎授股份受制於多項條款，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獎授股份將於不同歸屬期內歸屬及不受限制的歸屬比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僱員股份計劃下已獎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為 3,400,000 股（不包括已獎授但其後放棄的股份），當中 934,000 股股份乃獎授予董事。

與集團的願景和使命一致，其核心價值是其挑選、評估、獎勵、支酬予及培訓員工的關鍵組成部分。集團透過在職培訓、輔導和學習，致力建立持續學習文化，同時加速其員工的專業發展。集團將其人員福利視為最高，並提供了多種身心健康計劃。

## 企業社會責任

### 社區參與及環境保護

隨著我們發展業務，我們從未忽視我們作為一個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我們的成員公司，新鴻基金融和亞洲聯合財務，分別連續第 13 年和 10 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商界展關懷」榮譽，以表揚其多年對關懷社區、員工和環境的承擔。

2014 年，新鴻基金融的員工志願者參加與東華三院合辦的義工活動，以提升兒童的環保意識。本公司還資助員工參加 2014 年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慈善跑活動，以籌集善款，並宣揚健康生活。新鴻基金融贊助香港演藝學院，支持學院的發展，並以獎學金留住需要資助的優秀學生。本公司還捐贈匡智會，支持他們幫助智障人士充分發展潛能。

我們還設立了「新鴻基金融慈善基金」（「基金」），以實行我們的社區參與。基金於 2010 年 3 月成立，旨在以支持文化及藝術發展、教育及醫療方面的創新理念和項目等方式，推動回饋社會的文化及促進香港的社會發展。過去，我們已捐款逾 1 百萬港元，支持仁愛堂、奧比斯、香港芭蕾舞團、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和公益金等知名慈善機構。

在環保方面，隨著發起「Going Green 綠化生活」行動，包括節省碳粉、省電和省紙計劃，我們對於營運的綠化已取得進展。我們另推出了「Go Green」計劃，以鼓勵顧客改為使用電子月結單。新鴻基金融欣然連續五年贊助由地球之友推動的「Earth Partner」環保計劃。我們預期未來將會推出更多的環保活動，以實踐集團社會企業責任的承諾。

### 風險管理回顧

#### 強大風險管理意識

集團採用綜合風險管理框架，定期檢討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式，以反映市況及集團業務策略的變化。風險管理委員會乃常務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負責監督必要風險相關政策，以監察及控制由集團業務、不斷變化的外界風險和監管環境所產生之主要風險。

####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風險是為了管理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所設。

市場風險為投資價值因市場因素變動而產生的風險，可進一步分為股本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或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為若客戶或交易對手方不遵守承諾支付款項而引致損失的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指定資產未能迅速在市場上買賣以防止損失或賺取所需溢利的風險。

金融風險管理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內詳細論述。

####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為因內部程式、人員、制度的不足或失當或外在事件而導致損失的風險。集團亦擴大營運風險的範圍，包括因違反法律及法規而導致潛在損失的風險。集團透過建設健全的內部監控、清晰的職權範圍、恰當的職務分工、有效的內部匯報機制以及業務應變計劃，減少及控制營運風險。各級業務及營運管理層全面知悉及負責日常管理與所屬業務單位有關的營運風險乃集團的企業文化。定期向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的法規監核部及稽核部進行獨立監督和檢討。

#### 商譽風險管理

商譽風險為與業務可靠性有關的風險。信譽損失可削弱客戶基礎、減少收益、引發代價高昂的訴訟、損害股東價值，同時亦損害集團的整體商譽。集團透過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管理商譽風險。集團全體僱員和銷售人員獲提供全面的員工培訓，並定期更新主要營運手冊作為工作指引。員工職務分工恰當。內部監控部門直接向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 執行董事

**李成煌**，40歲，於2007年1月1日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之執行主席。彼於澳洲悉尼大學接受教育，並在亞洲地區的金融服務及地產投資擁有廣泛經驗。彼現分別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上市之企業集團，業務遍及馬來西亞、澳洲及英國）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Mulpha Australia」）之執行主席以及Aveo Group（一個具有領導地位之全面退休計劃集團，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主席。彼亦為Mudajaya Group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一位信託人，該信託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之控股權益，而聯合集團透過其於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的董事。

**梁永祥**（BBS，JP），60歲，於2012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的集團副行政總裁及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的行政總裁，擁有超過30年銀行及金融業務的經驗。彼於1994年加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和信用卡中心主管，直至彼在2011年8月辭任恒生銀行職務，其時為執行董事及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在加入恒生銀行之前，彼曾任職於美國運通國際集團、香港渣打銀行、悉尼Visa國際組織和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彼亦曾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一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基金）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1年8月辭任。梁先生曾就讀於香港浸會學院，並在1978年獲得英國語文及文學藝術文憑。彼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9年7月獲任命為太平紳士及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梁先生亦為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的董事。

**唐登**，55歲，於2003年1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從2004年12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任集團營運總監一職。唐先生現為本公司資本市場及機構經紀業務的行政總裁。彼在金融服務業擁有逾30年經驗，曾在若干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荷蘭銀行、中芝興業財務有限公司、Bain & Co. Securities Limited及百達利財務有限公司。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唐先生亦為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擔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亦為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的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62歲，於201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1月加入為本公司之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彼於1974年於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並獲得商科學士學位，及於1976年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78年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及大律師(非執業)，並於1989年獲選為澳洲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於2002年完成由澳洲證券學會舉辦之PS 146合規課程。Curry先生擁有超過40年營商經驗。畢業後，彼於1974年加入澳洲Peat Marwick Mitchell(現稱為KPMG)及於1983年成為稅務合夥人。其後，彼曾於澳洲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天然資源、企業融資、收購及合併等範疇。自1995年，Curry先生為一家持有澳洲財務服務牌照之企業顧問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彼曾參與一系列之公開及私人資本籌募、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之服務及就各類商業交易包括各種礦業項目提供企業及財務顧問服務。Curry先生現時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李成輝先生(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Curry先生亦為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的董事。

### 非執行董事

**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33歲，於2014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Alqassim先生現為Dubai Group LLC(「Dubai Group」)之行政總裁。於本報告日期，Dubai Group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1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Alqassim先生於當地和國際主要的投資公司，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加盟Dubai Group前，彼曾任Emirates NBD Capital之投資銀行董事，負責領導該行之股票資本市場團隊及合併及收購部門。在此之前，彼曾任通用電氣之策略客戶主管及Mubadala GE Capital之結構性融資批授之助理副總裁。Alqassim先生現亦擔任Shuaa Capital PSC(一家於杜拜金融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EFG-Hermes Holding Company SAE(於埃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Bank Muscat SAOG(於阿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何志傑**，52歲，於2010年7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於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22日調職為管文浩先生之替任董事。由2013年8月22日起，何先生調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CVC Asia Pacific Ltd(「CVC AP」)之合夥人，而CVC AP為最終擁有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AFSC」)之投資基金之顧問。於本報告日期，AFSC持有本公司341,600,000股股份。何先生持有曼尼托巴大學電腦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何先生自1999年起一直任職於CVC AP，曾負責CVC Capital Partners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投資活動。於加盟CVC AP之前，何先生曾任花旗光大中國基金之投資總監，其間，彼積極帶領該基金於中國進行投資。在此之前，彼曾擔任花旗亞洲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聯席投資總監，並協助建立花旗於亞洲之區域投資組合。何先生現任珠海中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及為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鴻基金融及亞洲聯合財務(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管文浩**，48 歲，於 2010 年 7 月 13 日獲委任為何志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其後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22 日調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 2013 年 8 月 22 日起，管先生調職為何志傑先生之替任董事。彼為 CVC AP (為最終擁有 AFSC 之投資基金之顧問) 之管理合夥人及 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 之董事。於本報告日期，AFSC 持有本公司 341,600,000 股股份。管先生自 1996 年起一直任職於 CVC AP 及其前身公司。管先生持有美國喬治城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 2010 年 4 月 1 起，管先生擔任印尼 PT Matahari Department Stores Tbk 之委員。

**梁伯韜**，60 歲，於 2010 年 7 月 13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投身投資銀行界逾 30 年，對香港及中國大陸之企業融資行業，包括集資、併購、公司重整及改組、投資及其他一般財務顧問活動尤為熟悉。梁先生現任 CVC AP (為最終擁有 AFSC 之投資基金之顧問) 大中華區之主席及 CVC AP 之管理合夥人。於本報告日期，AFSC 持有本公司 341,600,000 股股份。此外，梁先生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兩家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 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期間，梁先生曾出任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之亞洲區主席。於加盟花旗集團之前，彼曾出任法國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梁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及學士學位。

**劉正**，32 歲，於 2013 年 8 月 22 日獲委任為梁伯韜先生之替任董事。彼為 CVC AP (為最終擁有 AFSC 之投資基金之顧問) 之總監。於本報告日期，AFSC 持有本公司 341,600,000 股股份。劉先生自 2007 年起一直任職於 CVC AP。於加盟 CVC AP 之前，彼曾於香港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工作。劉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亦於新鴻基金融及亞洲聯合財務 (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任何志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49 歲，於 1999 年 11 月 26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於 1988 年畢業於英國愛塞特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位，其後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愛爾蘭共和國以及香港特區律師資格。彼在停止私人執業以發展其事業前，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其禮律師行之合夥人，經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及意見。白禮德先生現主要居於歐洲，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Alan Stephen Jones**，71 歲，於 2006 年 1 月 3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ones 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於管理、行政、會計、地產發展、停車場管理、金融及貿易業務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多宗澳洲及國際上市公司成功合併及收購的活動。彼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Jones 先生亦為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Air Ch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非執行主席 (兩者均於澳洲交易所上市) 以及 Mulpha Australia 之非執行董事。

**梁瀟仁**，54歲，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現為利登投資有限公司及利登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在2001年2月至2014年8月期間，梁女士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紐約市Oppenheimer & Co. Inc.之合併及收購部門。梁女士乃一名活躍的社區領袖和志願工作者，自2010年起，彼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教育局專上教育機構批地及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多年來，彼曾於香港的慈善機構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香港癌症基金會籌募主席及保良局之總理。梁女士畢業於布朗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王敏剛**(BBS, JP)，66歲，於2001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並取得機械工程學士(船舶設計)學位。彼為剛毅集團有限公司、文化產業開發有限公司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王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高級管理層

#### **周永贊**

##### *集團副行政總裁*

周先生，60歲，2014年12月加入集團，為本公司的集團副行政總裁。周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5年之經驗。加入集團前，周先生任職花旗銀行達18年，彼離職前為中國區零售銀行業務總裁。在此之前，周先生曾在瑞銀證券、雷曼兄弟公司、British Columbia Hydro and Power Authority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職務。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並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

#### **長原彰弘**

#####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 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長原先生，74歲，為亞洲聯合財務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以及亞洲聯合財務不同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台灣國立大學法律學位及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院碩士學位，並於該大學完成其博士課程。彼為香港知名私人財務業務專家，並因成功創辦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前稱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而備受讚譽。彼亦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自1999年成立至今之主席，而該公司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之唯一業界代表機構。

**梁桐業**

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 – 首席財務總監

梁先生，59歲，2010年12月加入集團。梁先生為新鴻基金融之首席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曾在香港及澳洲之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中擔任多個高級財務管理職位逾25年。加入集團前，彼為皇家蘇格蘭銀行香港分行之大中華區首席財務總監，並曾任職於荷蘭銀行、東方滙理惠嘉證券有限公司、兆富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及澳洲美林證券有限公司。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工商管理，於英國倫敦接受特許會計師訓練，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戴耀權**

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 –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首席營運總監

戴先生，48歲，2000年7月加入集團。戴先生曾於集團的不同業務擔任多個重要職位，現為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之首席營運總監，並為新鴻基金融及其不同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之經驗。加入集團前，戴先生曾出任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營運部主管。在此之前，戴先生曾為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環球證券市場部門亞太區副總裁。

本公司致力在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誠信、高透明度、問責性及公平的原則。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納多項加強程序，詳述於本報告。除下文解釋之若干已闡明原因之偏離行為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每年最少檢討現行常規一次，並在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替任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梁永祥  
唐登  
Peter Anthony Curry

### 非執行董事：

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  
何志傑(管文浩為其替任董事)  
梁伯韜(劉正為其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靜仁  
王敏剛

各董事之簡明個人資料載於第29至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內。

## 董事會程序

年內，非執行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提供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彼等在考慮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的同時，對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亦提供獨立判斷。

自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 先生於 2014 年 6 月 4 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少於董事會之三分之一，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規定。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梁瀟仁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當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規定。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兩名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 條所列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接獲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指引均具備獨立性。

除就審閱及批准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及其他須由董事會處理之臨時事項而召開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營運以及財務表現。首席財務總監及其他有關高級行政人員均會被邀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簡報及解答董事會提問。

董事會於年內共舉行八次會議。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個別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李成煌	8/8				出席
梁永祥	8/8				出席
唐登	8/8				出席
Peter Anthony Curry	8/8				出席
<b>非執行董事：</b>					
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 (於 2014 年 3 月 20 日獲委任)	3*/6				出席
何志傑	2 <sup>#</sup> /8	0 <sup>#</sup> /1	0 <sup>#</sup> /3		出席
梁伯韜	7 <sup>^</sup> /8				出席
吳裕泉(於 2014 年 3 月 20 日辭任)	0/2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Alan Stephen Jones	8/8	1/1	3/3		出席
白禮德	7/8	1/1	2/3		出席
梁瀟仁(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王敏剛	6/8	1/1	2/3		出席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 (於 2014 年 6 月 4 日退任)	2/2	1/1	1/1		不適用

附註：

- \* 其中三次董事會會議由其本人出席，其餘三次董事會會議由其代表出席。
- # 其中兩次董事會會議由其本人出席，其餘六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由其代表出席。
- ^ 其中七次董事會會議由本人出席，其餘一次董事會會議由其替任董事出席。

需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集團整體策略、全年營運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批准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根據提名委員會提出之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在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的執行委員會的指示／監督下，董事會已把日常營運及行政責任委派予行政管理人員。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不時檢討以上程序以確保符合現行的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的定期會議的舉行日期於每年預先編定，以便最多董事出席會議。本公司一般會給予全體董事最少 14 天之董事會會議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在會議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一般在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日期不少於三天前(其他董事會會議則在儘快切實時間內)送呈予所有董事。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將先供所有董事傳閱審評方提交於下次董事會會議審批。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收到合理通知的情況下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而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則不可透過董事會書面決議案處理，而必須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處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除當中所述之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在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會被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就此方面亦遵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規定。

每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和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此外，書面程序已自 2005 年 6 月制訂，讓各董事在履行其職務期間，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會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資訊，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得以遵守及維持。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為董事舉辦簡報會，內容有關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之修訂。

就持續專業發展而言，除董事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發送之文件及通函外，董事亦參加以下活動：

### 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姓名	閱讀監管法規 最新資訊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之 培訓／簡報會／ 研討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李成煌	✓	✓
梁永祥	✓	✓
唐登	✓	✓
Peter Anthony Curry	✓	✓
<b>非執行董事：</b>		
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 (於2014年3月20日獲委任)	✓	✓
何志傑	✓	✓
梁伯韜	✓	✓
管文浩(何志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	✓
劉正(梁伯韜先生之替任董事)	✓	✓
吳裕泉(於2014年3月20日辭任)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Alan Stephen Jones	✓	✓
白禮德	✓	✓
梁瀅仁(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	✓	✓
王敏剛	✓	✓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 (於2014年6月4日退任)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當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另外兩名集團副行政總裁梁永祥先生及周永贊先生履行。集團執行主席監察集團之主要投資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之權益，其日常管理工作由指定之董事總經理執行。梁永祥先生領導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的整體業務。周永贊先生協助集團執行主席推動集團其他業務部門的表現，同時開拓新的增長領域。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迅速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於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流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權力和授權可維持適當的平衡。

集團執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上作建設性討論；所有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之提問獲合適簡報，而董事亦適時獲得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充足資料。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已包含一套提名程序，具體列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推薦程序及挑選準則。

新任董事在獲委任時將獲發一套就任資料文件，當中載有所有重要適用規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董事須遵守責任及義務之指引。資料文件亦包括本公司最新刊發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文件。其後在需要時，高級管理人員將進行簡報，為新任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業務及活動之更詳細資料。

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皆為兩年特定期限，惟其離任或退任（可重選連任）須受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限。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由2015年1月1日起續期兩年。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獲重選。任何獲委任以作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則將直至本公司的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良多，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維持有效董事會以提升其表現質素的關鍵元素。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經驗更廣泛及多元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目標包括：

- (i)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及經驗。董事成員的組合應具備財務、法律及管理資格，並於多樣化業務中擁有相當豐富的經驗；
- (ii) 董事候選人之挑選將按一系列廣泛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
- (iii) 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獲鼓勵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提供獨立判斷、促進嚴格審查，並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經驗，從而有效帶領本公司。

董事的委任應在補足及擴大董事會整體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大前題下而作出，並會在考慮到本公司業務及需要後，按可計量的目標考慮董事人選。

## 企業管治職能

為了在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誠信、高透明度、問責性及公平的原則，本公司於2012年4月1日起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及董事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主要職責為：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2014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所有該等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決議案由公司秘書保存，提供予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在合適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如上文所述)已在可行的情況下於委員會會議上被採納。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4月成立，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成焯先生(委員會主席)、何志傑先生(管文浩先生為其替任成員)、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梁靜仁女士。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在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已包含在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而該職權範圍乃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2之規定，並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須根據其職權範圍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亦可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於2014年，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惟委員會曾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於2014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
- (ii) 評核及確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檢討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退任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v) 審查年內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1985年4月成立，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敏剛先生(委員會主席)、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何志傑先生(管文浩先生為其替任成員)及梁靜仁女士。

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在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已包含在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而該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B.1.2 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按該守則條文所指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上述偏離行為之原因概述如下：

- (i) 董事會相信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而有關評估程序由執行董事負責則更為有效；
- (ii) 執行董事必須負責指導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因而必須有權力釐定彼等之薪酬；及
- (iii) 執行董事並無理由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高於業界標準之薪酬，而由彼等釐定其薪酬待遇可減省支出，將有利於股東。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 2014 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

於 2014 年，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由 2014 年起上調四名執行董事之月薪；
- (iii)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四名執行董事之花紅；及
- (iv) 檢討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顧問費用。

每名董事現有權獲取之董事袍金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就董事之額外職責及服務而應付予彼等之額外薪酬(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顧問費用)，將按彼等之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各自之合約條款而釐定，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批准。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內。此外，按等級披露的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內。集團之薪酬政策詳情亦載於第 26 至 27 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人力資源及培訓」一節內。

薪酬委員會於結算日後舉行會議，檢討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董事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i)向四名執行董事發下列2014年度之酌情花紅及(ii)由2015年起上調四名執行董事之月薪如下：

李成煌先生

- 2014年花紅為現金20,000,000港元；及
- 月薪上調7.5%。

梁永祥先生

- 2014年花紅為現金2,250,000港元及遞延現金1,500,000港元，後者將分兩等份並分別於2016年4月及2017年4月發放；及
- 月薪上調2%。

唐登先生

- 2014年花紅為現金1,000,000港元及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彼授出等值25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 月薪上調4%。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 2014年花紅為現金1,200,000港元及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彼授出等值80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 月薪上調4%。

董事會其後批准該等由薪酬委員會提交之建議。

就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言，作為李成煌先生酬金一部份的每月租金相關支出(為不時變動的費用)金額亦有所變更。由2015年2月22日起，本公司每月為李成煌先生支付的租金增加25,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1985年4月成立，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為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由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為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委員會主席)、白禮德先生、王敏剛先生、何志傑先生(管文浩先生為其替任成員)及梁靜仁女士。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按本公司之政策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職責已包含在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而該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時作出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在該守則條文規定方面有如下偏離：

- (i) 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 (ii)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
- (iii) 確保內部審計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及
- (iv) 確保內部審計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的地位。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執行)，原因如下：

- (i) 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制訂政策及作出適當之建議較為恰當及合適；
- (ii) 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該政策及建議乃屬恰當及合適之機制；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適宜執行日常之政策及跟進工作。

另外，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僅能有效地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這些乃涉及日常監督及僱用全職之專業人員，而審核委員會並沒有配備相關資源以確保上述事宜得以執行。審核委員會亦不適宜確保內部審計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惟其可促進上述事宜。同樣地，審核委員會不能確保內部審計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的地位，惟其可檢查內部審計部是否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的地位，並就任何已發現的不足之處提出建議更正。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

除透過委員會會議外，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亦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委員會事宜。於2014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就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審閱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終審核，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建議之聘用條款及費用；
- (ii) 審閱有關集團分別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之年終審核之外聘核數師報告及管理層聲明函件；
- (iii) 審閱有關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審閱之外聘核數師報告及管理層聲明函件；
- (iv) 審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v) 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內部審計部提交之審核計劃備忘錄；及
- (vi) 審閱由內部審計部提交之審核報告及討論集團之風險與內部監控事宜。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1983年11月成立，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成煌先生(委員會主席)、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除根據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須留待董事會決定及審批之該等事宜外，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關於集團業務的所有一般管理及監控權。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處理及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事務，並在董事會採納之一般政策規限下有權：

- (i) 制訂及執行有關集團之商業活動、內部監控及行政之政策；及
- (ii) 就集團之商業活動規劃及決定策略，以供採納。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委員會主席)、唐登先生(委員會替任主席)、梁永祥先生及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何志傑先生(管文浩先生為其替任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責任如下：

- (i) 就集團在其業務中的不同範疇可能遇到的風險作出分析及界定；
- (ii) 確保通過適當機制，包括成立委員會及由分部／部門主管監督、充分檢討、評估、記錄及監控集團可能遇到的各種風險及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效用；
- (iii) 在年度檢討中(連同集團之內部審計部及法規監核部與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供保證：
  - (a) 自上次年度檢討後，集團有機會遇到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之轉變，以及集團對其業務活動及外在環境轉變之應付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圍及質素；
  - (c) 向董事會傳達風險監控結果之充足程度及次數，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集團進行之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效用作出累積評估；
  - (d) 任何對集團造成重大風險及／或虧損風險(不論是否已產生實際虧損)之重大事件，其可能或實際違反行為守則或適用的法律、規例、監管指引／守則；重大內部政策、引致營運或技術故障；及任何能令集團承受重大商譽風險之其他重大事件；
  - (e) 集團就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方面之程序之效能；及
  - (f) 風險識別及管理適用之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及內部監控事宜。

為著特別關注影響金融業的風險因素，本公司已成立新鴻基金融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重點加強風險監控。新鴻基金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的替任董事及新鴻基金融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的引領下，基於重要事項和新鴻基金融風險管理委員會涉及的需要，視乎情況而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在2014年，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沒有舉行會議，至於新鴻基金融風險管理委員會則曾舉行四次會議。

於2014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向其匯報之新鴻基金金融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履行及監控之事項如下：

- (i) 由主要專業公司執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以加強及改善證券業務之監控；
- (ii) 審閱業務活動及規管事宜產生之法律及法規監核事宜及規例；
- (iii) 釐定可行之市場風險監督及匯報方案；
- (iv) 管理及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風險、法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年度責任聲明；及
- (v) 審閱及定期更新重要風險緩解措施及控制參數，如業務持續計劃、風險限額。

### 公司秘書

黃霖春女士為本公司僱員及公司秘書。全體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與股東及管理層之溝通。

黃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於2014年，黃女士接受了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為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以規管若干被認為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 問責性及審核

###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於財務部之協助下編製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董事相信所選擇的會計政策適當並且貫徹應用，而所作之判斷及估計審慎合理，亦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匯報責任載於第70及7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之酬金載列如下：

為集團提供之服務	已支付之費用 (百萬港元)
核數服務	6.5
非核數服務(稅務及其他專業服務)	1.8
合計	8.3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集團維持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藉以保障集團之企業權益。

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旨在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審慎管理(但非完全消除)系統失誤之風險。集團亦已設有系統及程序，以識別、管理及監控不同業務及活動之風險。風險管理限度已根據適當授權等級設立。有關各類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之詳細論述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風險管理回顧」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中的「財務風險管理」內。

除保障集團之企業權益外，內部監控架構旨在妥善備存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集團設有數個獨立監控部門，如內部審計部及法規監核部。連同風險管理委員會(請參閱本報告較前部分之「董事委員會」一節)，該等部門在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保證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得以執行及維持，以及相關的監管規定得以遵守上擔當重要角色。

內部審計部是一個為向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匯報的獨立部門，提供獨立及客觀的保證及內部顧問服務以保障集團運作，並採取系統性及嚴格紀律方式評估及改善集團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流程。審核計劃以風險為本，以確保有系統地覆蓋集團業務及資源集中於高風險範疇。如有需要，亦會就需注意範疇進行特別檢討。內部審計部報告將向主席、審核委員會、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分部／部門主管發放。

法規監核部協助管理層維持有效政策、指引及程序，以遵守監管規則及規定。該部門進行定期及特別檢討以監察集團的受規管活動。法規監核部是一個向新鴻基金金融行政總裁匯報的獨立部門。法規監核部之主管兼任集團之指定反洗黑錢報告主任。

集團每年均會對內部監控架構之有效性進行自我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範疇，包括前線部門、法規監核、財務及營運方面，旨在評估及記錄主要風險，以實行監控框架之改善工作。有關評估由各分部履行，並由新鴻基金金融首席財務總監（「首席財務總監」）（直接向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匯報）負責統籌。調查結果及發現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他為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而對風險承擔進行之監察及檢討工作亦由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統籌。

管理層對新產品、程序及系統進行檢討，以確保政策及程序會因應新的及不斷改變之風險相關的環境進行更新。

集團按特別情況對外聘請顧問，對涵蓋集團大部份業務營運進行獨立檢討。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源、培訓計劃、預算、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已全面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有關集團的資料（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等）乃按時透過多種正式渠道向股東傳達。該等刊發文件，以及公司最新的資料及消息均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內查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一個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6.7 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按上市規則須予成立之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倘無委任該主席，則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應出席任何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2014 年股東週年大會於 2014 年 6 月 4 日舉行。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而董事於 2014 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每項重大決議案均透過獨立決議案提議，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之事項。

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有關的通告於大會舉行日期至少 20 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有關通告則在大會舉行日期至少 10 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於會議開始時向股東解釋。大會主席會解答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提問。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決議案之結果其後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 5% 的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第 67 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566 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必須於相關請求書內列明，而相關請求書必須在簽署後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此外，股東可透過以書面建議決議案形式將其送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致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該建議決議案須清楚簡要地載列提出討論之建議，並須與本公司之業務範圍有關。

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有關要求應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倘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必須將查詢送達註冊辦事處致公司秘書收啟。此外，如股東對其股份持有情況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 憲章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綜合版本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於 201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已予廢止，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則當作章程細則的條文，惟載列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之任何有關條款則被視作已予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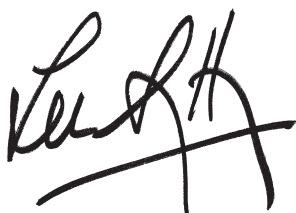
為使現行章程細則(「現行章程細則」)與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保持一致，董事已建議採用新一套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章程細則，並將於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

###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文件，並須因應香港環境及監管規定變化而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總括而言，本公司於2014年已依照新《公司條例》作出提升。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僅為應用及遵守香港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守則，乃為推動及建立具道德與健全之企業文化。吾等將按經驗、監管條例之變動及發展，不斷檢討並適時改善本公司之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提高及增加本公司之透明度。

承董事會命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15年3月19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14年年報(「年報」)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25內。本年度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項資料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

## 業績及溢利分配

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詳載於綜合損益賬內。本公司已於2014年9月18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予股東。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予於2015年6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2014年度全年派發之股息合共每股26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計股息單將於2015年7月3日前後寄發。

## 物業及設備

2014年度之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內。

## 慈善捐款

本年度集團慈善捐款合共約2.2百萬港元。

##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內。

## 儲備

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梁永祥

唐登

Peter Anthony Curry

### 非執行董事

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 (於2014年3月20日獲委任)

何志傑(管文浩為其替任董事)

梁伯韜(劉正為其替任董事)

吳裕泉(於2014年3月20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瀅仁(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

王敏剛

Carlisle Caldow Procter (於2014年6月4日退任)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4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額外委任的新董事則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本公司當時在任三分之一數目的董事亦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據此，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梁瀅仁女士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可膺選連任。而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李成煌先生、唐登先生、白禮德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彼等為自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放之登記冊中，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其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各自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

### (a) 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1,575,178,575 (附註2)	69.89%
梁永祥	信託受益人	485,000 (附註3(a))	0.02%
	實益擁有人	91,000 (附註3(b))	0.004%
唐登	信託受益人	169,000 (附註4(a))	0.007%
	實益擁有人	340,000 (附註4(b))	0.01%
Peter Anthony Curry	信託受益人	280,000 (附註5(a))	0.01%
	實益擁有人	391,141 (附註5(b))	0.01%

附註：

- 李成煌先生(董事)，與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全權信託 Lee and Lee Trust 的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 連同李成輝先生間接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的股份總數約70.21%，彼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所持股份之權益。
- 包括被視作擁有(i)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所持有1,233,578,575股股份之權益；及(ii)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FSC」)押記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341,600,000股股份之擔保權益。
- (a) 該等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包括：
  - 根據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於2013年5月3日授予梁永祥先生(「梁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273,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182,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91,000股股份)已從2014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5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6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

- (i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4年4月16日授予梁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的303,000股未被歸屬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101,000股股份)將從2015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6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7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b) 此為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予梁先生的股份，該等股份已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而其擁有權已轉讓予其本人。
4. (a) 該等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包括：
- (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2年12月7日授予唐登先生(「唐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300,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100,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100,000股股份)已從2013年11月1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已從2014年11月1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5年11月1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i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3年5月3日授予唐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18,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12,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6,000股股份)已從2014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5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6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
  - (ii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4年4月16日授予唐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的57,000股未被歸屬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19,000股股份)將從2015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6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7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b) 此為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予唐先生的股份，該等股份已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而其擁有權已轉讓予其本人。
5. (a) 該等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包括：
- (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2年4月13日授予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Curry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342,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114,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114,000股股份)已從2013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已從2014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5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i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3年5月3日授予Curry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132,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88,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44,000股股份)已從2014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5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6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
  - (ii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4年4月16日授予Curry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78,000股未被歸屬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26,000股股份)將從2015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6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7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b) 此包括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予Curry先生的389,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而其擁有權已轉讓予其本人。該餘額為Curry先生藉根據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配發代息股份而收取的股份。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有關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附註1)	聯合集團	信託人(非被動信託人) (附註2)	128,703,662	70.19%
	聯合地產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6,384,281,730 (附註4)	93.85%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新工投資」)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5)	3,082,889,606 (附註6)	74.97%
唐登	聯合地產	實益擁有人	20,158 (附註7)	0.0002%

## 附註：

- 基於李成煌先生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權益，彼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包括新工投資 — 聯合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及聯合地產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之定義，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交一項豁免申請，以豁免於本報告內披露李先生被視作於此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而香港聯交所已於2015年2月9日授出此項豁免。
- 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之一，該信託間接持有128,703,662股聯合集團股份。
- 此為聯合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聯合地產之相同權益。
- 此權益包括(i)5,428,275,521股聯合地產股份；及(ii)可產生956,006,209股聯合地產相關股份之以實物交收之聯合地產上市認股權證。聯合地產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2011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以最初每股2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聯合地產繳足股款之股份(「聯合地產認股權證」)。
- 此為聯合集團間接持有新工投資之相同權益。
- 此為於3,082,889,606股新工投資股份之權益。
- 此為可產生20,158股聯合地產相關股份之聯合地產認股權證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長倉。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持有任何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放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採納日期」)採納僱員股份計劃以表揚集團之任何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長期鼓勵，讓他們繼續為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同時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集團的發展。

董事會已授權一個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委員會以管理僱員股份計劃。亦委任一獨立受託人(「受託人」)管理僱員股份計劃。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獲選承授人可獲授予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購入(涉及款項由本公司支付)並以信託形式替獲選承授人持有直至每個歸屬期完結為止。根據管理層的建議，委員會將決定獲選承授人(董事除外)獲授的股份數目以及不同批別的歸屬期。倘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身為董事的獲選承授人授予任何股份，必須經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

除非根據該僱員股份計劃的條款而終止，否則按條款概述該僱員股份計劃由2007年12月18日起計的首五年有效，之後每五年再分別自動續期三次。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其有效期內可授予的股份總數以及可授予每名獲選承授人的股份數目，分別不得多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83,989,452股股份)及1%(即16,797,890股股份)。

年內，已獎授獲選承授人的股份合共1,698,000股股份(2013年：1,958,000股股份)，該等股份須受僱員股份計劃的條款所規限，其中包括獎授股份將按不同的歸屬期而歸屬及不受限制。而年內已歸屬的股份合共為1,332,000股股份(2013年：1,424,000股股份)。

由採納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獎授了14,11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4%。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僱員股份計劃下已獎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為3,400,000股(不包括已獎授但其後作廢的股份)，當中934,000股股份乃獎授予董事。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僱員股份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所存放之登記冊（「證券期貨條例登記冊」），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聯合地產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1)	1,575,178,575 (附註 2)	69.89%
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3)	1,575,178,575 (附註 4)	69.89%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5)	1,575,178,575 (附註 4)	69.89%
Dubai Ventures L.L.C (「Dubai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166,000,000 (附註 6)	7.36%
Dubai Ventures Group (L.L.C) (「DV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7)	166,000,000 (附註 8)	7.36%
Dubai Group (L.L.C) (「Dubai Group」)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9)	166,000,000 (附註 8)	7.36%
Dubai Holding Investments Group LLC (「DHI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10)	166,000,000 (附註 8)	7.36%
Dubai Holding (L.L.C) (「Dubai Holdin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11)	166,000,000 (附註 8)	7.36%
Dubai Group Limited (「DGL」)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12)	166,000,000 (附註 8)	7.36%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 Trustee」)	信託人(非被動信託人) (附註 13)	166,000,000 (附註 8)	7.36%
H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14)	166,000,000 (附註 8)	7.36%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AFSC	實益擁有人	341,600,000 (附註 15)	15.15%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AFSH」)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16)	341,600,000 (附註 17)	15.15%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AFS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18)	341,600,000 (附註 17)	15.15%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FSGH」)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19)	341,600,000 (附註 17)	15.15%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 P. (「CVC LP」)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20)	341,600,000 (附註 17)	15.15%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 (「CVC Capital III」)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21)	341,600,000 (附註 17)	15.15%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22)	341,600,000 (附註 17)	15.15%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Limited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23)	341,600,000 (附註 17)	15.15%
CVC Group Holdings L.P. (「CVC Group Holdings」)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24)	341,600,000 (附註 17)	15.15%
CVC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 (「CVC Portfolio」)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25)	341,600,000 (附註 17)	15.15%
CVC MMXII Limited (「CVC MMXII」)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26)	341,600,000 (附註 17)	15.15%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PCC (為其風險防護公司CVC Capital Partners Cell C PC 行事)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27)	341,600,000 (附註 17)	15.15%
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 (「CVC Capital Partners SA」)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28)	341,600,000 (附註 17)	15.15%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結構融資」)	擔保權益持有人	341,600,000 (附註 29)	15.15%
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30)	341,600,000 (附註 31)	15.15%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新鴻基金融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32)	341,600,000 (附註31)	15.15%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33)	341,600,000 (附註31)	15.15%
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	實益擁有人	138,035,002 (附註34)	6.12%

## 附註：

- 該等權益由(i) AP Jade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AP Emerald Limited (「AP Emerald」) 持有，而 AP Jade Limited 則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 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結構融資持有。因此，聯合地產被視作擁有 AP Emerald 及新鴻基結構融資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此包括(i) 聯合地產透過 AP Emerald 持有 1,233,578,575 股股份之權益；及(ii) AFSC 押記予新鴻基結構融資之 341,600,000 股股份之擔保權益。
- 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股份總數約 74.99%，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地產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此為由聯合地產持有 1,575,178,575 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董事)為全權信託 Lee and Lee Trust 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擁有聯合集團股份總數約 70.21% (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此為 166,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 DVG 擁有 Dubai Ventures 的 99%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Dubai Ventures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此為由 Dubai Ventures 持有之 166,000,000 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 Dubai Group 擁有 DVG 的 99%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DVG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DHIG 擁有 Dubai Group 的 51%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Dubai Group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Dubai Holding 擁有 DHIG 的 99.66%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DHIG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DGL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Dubai Group 的 49%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Dubai Group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HSBC Trustee 擁有 DGL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DGL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H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 擁有 Dubai Holding 的 97.4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Dubai Holding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15. 此為341,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16. AFSH持有AFSC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AFSC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17. 此為由AFSC持有之341,600,00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18. AFSG擁有AFSH的99.1%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AFSH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19. AFSGH擁有AFSG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AFSG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0. CVC LP擁有AFSGH的88%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AFSGH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1. CVC Capital III為CVC LP之普通合夥人，專門管理及控制CVC LP，因此被視作擁有CVC LP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2.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持有CVC Capital III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CVC Capital III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3.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4. CVC Group Holdings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5. CVC Portfolio (i)於CVC Group Limited（「CVC Group」，為CVC Group Holdings唯一有限合夥人）中持有89.4%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CVC Group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及(ii)為CVC Group Holdings之普通合夥人，專門管理及控制CVC Group Holdings，因此被視作擁有CVC Group Holdings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6. CVC MMXII持有CVC Portfolio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CVC Portfolio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7.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持有CVC MMXII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CVC MMXII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8. CVC Capital Partners SA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9. 此乃341,600,000股股份之擔保權益，由AFSC押記予新鴻基結構融資作為擔保。
30. 新鴻基金融持有新鴻基結構融資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新鴻基結構融資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31. 此為由新鴻基結構融資持有341,600,000股股份之相同擔保權益。
32. 新鴻基金融集團持有新鴻基金融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新鴻基金融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33. 本公司持有新鴻基金融集團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新鴻基金融集團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34. 此為138,035,002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長倉。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之證券期貨條例登記冊所載，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獲悉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持續關連交易

### (1) 2013至2014年兩年期保險經紀服務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2013年1月29日發出之公佈及其2013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新鴻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新鴻基保險」)於2013年1月29日分別與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中國」，為聯合地產之相聯公司)及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保險經紀服務協議(統稱「保險經紀服務協議」)。據此，根據保險經紀服務協議的條款，新鴻基保險將分別向聯合集團系公司、聯合地產集團、天安中國集團(定義見上述公佈)及禹銘提供整套保險經紀服務並協助其各自獲得由第三方承保人提供之保單(「保險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根據保險經紀服務協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之年度，聯合集團系公司、聯合地產集團、天安中國集團及禹銘各自須付之最高總額將分別是：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聯合集團系公司	1.0	1.2
聯合地產集團	1.6	2.0
天安中國集團	1.751	2.028
禹銘	0.146	0.175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保險經紀服務協議，聯合集團系公司、聯合地產集團、天安中國集團及禹銘各自向新鴻基保險所支付之總額分別約為0.882百萬港元、1.999百萬港元、1.279百萬港元及0.108百萬港元。

(2) 期限由2013年4月4日至2015年3月31日之貸款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發出之公佈及其2013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Bank [Brunei] Limited (「SHKIB」) 作為貸款方，與作為借款方的Tanami Gold NL (「Tanami」，自2013年12月30日起成為聯合地產之聯繫人) 於2013年4月5日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並於2013年9月23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 (「補充貸款協議」)。據此，SHKIB向Tanami提供最多15百萬澳元之無擔保循環現金貸款融資，年利率為6%，還款期由2014年6月30日延長至2015年3月31日 (「貸款融資」)。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就貸款融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訂定於2013年4月5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之最高總額分別為16.4百萬澳元、16.8百萬澳元及15.5百萬澳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SHKIB授出之貸款融資金額、由Tanami支付之年息及融資費用約為11.056百萬澳元。部份貸款已獲償還，而於本報告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1百萬澳元。

(3) 2014至2016年三年期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發出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聯合集團於2014年1月28日簽訂重續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重續管理服務分攤協議」)，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以延長一份日期為2011年1月31日的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內容有關由聯合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特選員工 (「管理員工」) 向本集團提供的管理、顧問、策略及業務建議服務，以及向聯合集團償付成本。根據重續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向聯合集團支付的總額分別不應超過5.37百萬港元、6.03百萬港元及6.78百萬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聯合集團支付的總額為5.37百萬港元。

(4) 與天安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的租賃合同

誠如本公司與天安中國分別於2014年1月29日、2014年5月23日、2014年10月31日及2014年12月19日發出之聯合公佈中所披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向天安中國之附屬公司租賃下列五項物業 (除另行界定者外，下列辭彙與上述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4.1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中山路88號大連天安國際大廈32樓04室 (「物業一」)**

大連天安 (天安中國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作為出租人) 與大連亞聯財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承租人) 於2011年5月26日就租賃物業一作為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合同，租期為2011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9,004.64元及每月管理費為人民幣4,998.48元。

大連天安與大連亞聯財於2014年5月23日簽訂租賃合同，以重續物業一之租賃，租期為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租金及管理費不變。



**4.2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中山路 88 號大連天安國際大廈 32 樓 05 室(「物業二」)**

大連天安(作為出租人)與大連亞聯財(作為承租人)於 2012 年 3 月 20 日就租賃物業二作為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合同，租期為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26,092.15 元及每月管理費為人民幣 6,433.68 元。

大連天安與大連亞聯財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簽訂租賃合同，以重續物業二之租賃，年期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租金及管理費不變。

**4.3 中國南京市中山南路 98 號南京天安國際大廈 12 樓 1205 室(「物業三」)**

南京天都(天安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新鴻基(南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 2013 年 4 月 20 日就租賃物業三作為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合同，租期為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11,392.00 元，每月管理費為人民幣 1,008.4 元及每月公共用水及電費開支為人民幣 288.1 元。

南京天都作為出租人，與新鴻基(上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就租賃物業三訂立租賃合同，租期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11,392.00 元，每月管理費為人民幣 1,584.50 元及每月公共用水及電費開支為人民幣 432.20 元。南京天都與新鴻基(上海)其後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訂立補充協議，以終止物業三之租賃，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4.4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中山路 88 號大連天安國際大廈 21 樓 01B 室(「物業四」)**

大連天安(作為出租人)與新鴻基(大連)(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設立之分公司)(作為承租人)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就租賃物業四作為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合同，租期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7,472.31 元及每月管理費為人民幣 1,684.56 元。

大連天安與新鴻基(大連)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簽訂租賃合同，以重續物業四之租賃，租期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租金及管理費不變。大連天安與新鴻基(大連)其後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訂立補充協議，以終止物業四之租賃，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4.5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中山路88號大連天安國際大廈52樓01-06室(「物業五」)**

大連天安(作為出租人)與大連亞聯財(作為承租人)於2014年1月29日就租賃物業五作為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合同，租期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租期內總租金為人民幣6.37百萬元，每月管理費為人民幣32,842.56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租賃上述五項物業之交易所訂之最高總額為人民幣3.917百萬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五項物業向天安中國集團支付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917百萬元。

**(5) 有關聯合鹿島大廈之租賃安排**

**5.1 由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兩年期租賃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2月14日發出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景鎮置業有限公司(「景鎮」，聯合地產之合資公司)(作為出租人)於2014年2月14日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於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內與景鎮不時延續、修訂或重訂有關聯合鹿島大廈的現有租約或訂立新租約、分租約及許可證。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所擬定，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最高總額分別為16.09百萬港元及21.92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向景鎮支付之總額為約14.7百萬港元。

**5.2 租期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之分租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2月14日發出之公佈所披露，亞洲聯合財務(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2月14日與聯合集團訂立分租協議，據此，聯合集團把聯合鹿島大廈24樓其中一部份分租予亞洲聯合財務，租期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分租協議」)。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根據分租協議應向聯合集團支付之總額分別為0.239百萬港元及0.06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分租協議向聯合集團支付之總額為0.239百萬港元。

鑑於聯合地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聯合集團、天安中國、禹銘、Tanami、大連天安、南京天都及景鎮均為聯合地產之聯繫人，故在上市規則下，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天安中國、禹銘、Tanami、大連天安、南京天都及景鎮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保險經紀服務協議、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重續管理服務分攤協議、租賃合同(有關物業一、物業二、物業三、物業四及物業五)、租賃框架協議及分租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及 14A.71 條之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報告中。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就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集團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載有其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梁瀨仁女士及王敏剛先生已審閱及確認上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按規管該交易之各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述方式訂立。

**(6) 2015至2016年兩年期保險經紀服務協議**

於結算日後，新鴻基保險分別與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天安中國及禹銘於2015年1月23日訂立保險經紀服務協議（統稱「新保險經紀服務協議」），根據新保險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提供保險服務，由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如上文所述，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天安中國及禹銘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3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保險經紀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之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載於下一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集團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內。

**撥作資本之利息**

本年度集團並無撥作資本之利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34至5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集團訂立其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皆為兩年指定任期，任期將持續至2016年12月31日，惟其離任或退任須按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限。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除下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視為於與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利益：

1. 李成煌先生為 Lee and Lee Trust 信託人之一，該信託被視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工投資及天安中國之主要股東，該等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部份從事以下業務：
  - 聯合集團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物業投資、投資及買賣證券及金融工具業務；
  - 聯合地產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物業投資、投資及買賣證券及金融工具業務；
  - 新工投資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證券買賣及金融工具投資業務；及
  - 天安中國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及物業投資業務。
2.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為李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該公司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買賣及投資上市證券。
3. 梁伯韜先生為佑星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該公司於香港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上述董事雖因彼等各自同時於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擁有權益而持有競爭性利益，彼等仍會履行其受信責任，以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故此，集團能在公平的情況下獨立於該等公司業務之方式經營其本身業務。

## 董事於合約上之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終結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可以獲得之公開資料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集團五位最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少於本年度集團營業總額之30%。

同時，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少於本年度集團採購總額之30%。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合共回購30,007,000股股份，總代價(未計費用)為169,214,230港元。全部回購的股份經已註銷。

回購的細節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 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未計費用)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777,000	4.29	4.23	3,309,230
3月	110,000	4.85	4.80	531,500
4月	691,000	5.40	5.34	3,711,620
5月	3,964,000	5.52	5.15	21,314,650
6月	4,067,000	6.00	5.55	23,434,990
9月	15,725,000	5.88	5.50	90,172,870
10月	3,873,000	5.94	5.45	22,131,640
11月	800,000	5.94	5.65	4,607,730
	30,007,000			169,214,230

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完竣，彼等將遵章告退，惟願意接受重聘。

承董事會命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15年3月19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新鴻基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72 頁至第 168 頁新鴻基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必須確保採用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 11 第 80 條謹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認為有關實體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旨在制定於該等情況下之合適審核程序，而非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用性及董事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本行審核意見的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3月19日

#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收入(營業額)	5	5,251.2	4,575.5
其他收益	7	208.8	103.8
總收益		5,460.0	4,679.3
經紀佣金費用		(283.0)	(260.0)
廣告及推廣費用		(134.3)	(125.3)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60.5)	(80.0)
管理費用	10	(1,730.1)	(1,470.4)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11	114.6	79.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7	(75.8)
呆壞賬	12	(798.3)	(589.9)
融資成本	13	(455.1)	(400.5)
其他費用		(16.4)	(55.1)
		2,114.6	1,701.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6	11.8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37.2	6.8
除稅前溢利	10	2,157.4	1,720.2
稅項	14	(359.2)	(260.3)
是年度溢利		1,798.2	1,459.9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328.4	1,051.6
— 非控股權益		469.8	408.3
		1,798.2	1,459.9
每股盈利	16		
— 基本(港仙)		61.7	49.4
— 攤薄(港仙)		61.7	49.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是年度溢利	<u>1,798.2</u>	<u>1,459.9</u>
於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可供出售投資		
— 是年度公平值變動淨額	7.2	(9.7)
— 於出售時撥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3.8)	(0.1)
—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	<u>—</u>	<u>10.0</u>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4	0.2
於清算附屬公司時撥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162.7)	157.9
於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時撥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0.4	31.6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u>—</u>	<u>(10.3)</u>
	<u>(38.6)</u>	<u>38.6</u>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u>(197.5)</u>	<u>218.0</u>
是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600.7</u>	<u>1,677.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196.0	1,203.2
— 非控股權益	<u>404.7</u>	<u>474.7</u>
	<u>1,600.7</u>	<u>1,677.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7	864.9	811.3
租賃土地權益	18	9.3	9.8
物業及設備	19	447.5	285.1
無形資產	20	982.9	985.9
商譽	21	2,384.0	2,384.0
聯營公司權益	24	35.7	30.1
合營公司權益	25	198.9	162.4
可供出售投資	26	232.6	262.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26	603.5	378.3
法定按金		39.9	28.6
遞延稅項資產	27	265.0	201.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29	64.7	65.9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30	3,308.4	3,440.5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1	1,468.2	1,131.8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按金		108.5	75.2
		<b>11,014.0</b>	<b>10,253.4</b>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26	924.2	655.6
應收稅項		11.8	6.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29	0.2	7.9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30	8,083.3	6,603.0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1	7,682.7	6,530.4
直接控股公司欠賬	35	—	8.9
銀行存款	32	993.4	7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4,051.2	2,982.9
		<b>21,746.8</b>	<b>17,550.7</b>
<b>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26	66.3	60.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3,833.9	2,435.4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34	2,819.8	1,866.5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35	7.5	25.7
聯營公司貸賬	35	0.1	0.1
準備	36	62.3	45.9
應付稅項		186.0	141.5
票據	37	71.3	366.2
		<b>7,047.2</b>	<b>4,942.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699.6</b>	<b>12,608.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713.6</b>	<b>22,862.0</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	<b>8,752.3</b>	424.7
儲備		<b>6,174.7</b>	12,977.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4,927.0</b>	13,402.1
非控股權益		<b>3,740.3</b>	3,417.2
權益總額		<b>18,667.3</b>	16,819.3
<b>非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26	—	42.9
遞延稅項負債	27	<b>201.5</b>	207.3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b>3,196.0</b>	2,448.8
準備	36	<b>11.6</b>	11.6
票據	37	<b>3,637.2</b>	3,332.1
		<b>7,046.3</b>	6,042.7
		<b>25,713.6</b>	22,862.0

第72頁至第16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5年3月1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成煌  
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5.0	0.4
無形資產		1.1	1.1
附屬公司權益	23	3,997.0	3,981.6
附屬公司欠賬	28	6,836.6	6,078.9
聯營公司欠賬		59.6	59.5
		<u>10,899.3</u>	<u>10,121.5</u>
<b>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欠賬	28	495.8	467.0
聯營公司欠賬		—	1.2
應收稅項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3	0.8
		<u>496.1</u>	<u>471.0</u>
<b>流動負債</b>			
附屬公司貸賬	28	158.0	170.2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34	9.4	11.0
準備	36	17.5	—
控股公司經營應付賬		1.3	1.0
應付稅項		0.4	—
		<u>186.6</u>	<u>182.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09.5</u>	<u>288.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208.8</u>	<u>10,410.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	8,731.0	424.7
儲備	40	2,477.8	9,985.6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u>11,208.8</u>	<u>10,410.3</u>

李成煌  
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持有股份 百萬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424.7	7,253.7	71.5	(19.8)	10.3	215.3	492.7	27.8	4,925.9	13,402.1	3,417.2	16,819.3
是年度溢利	—	—	—	—	—	—	—	—	1,328.4	1,328.4	469.8	1,798.2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附註39)	—	—	—	—	—	(94.1)	(38.3)	—	—	(132.4)	(65.1)	(197.5)
是年度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	—	—	—	(94.1)	(38.3)	—	1,328.4	1,196.0	404.7	1,600.7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 結算支出	—	—	—	—	10.0	—	—	—	—	10.0	—	10.0
為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而購入的股份	—	—	—	(6.1)	—	—	—	—	—	(6.1)	—	(6.1)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 股份歸屬	—	—	—	5.7	(7.0)	—	—	—	1.3	—	—	—
支付末期股息	—	—	—	—	—	—	—	—	(254.0)	(254.0)	—	(254.0)
支付中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	—	(253.7)	(253.7)	—	(253.7)
根據新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 值之轉撥(附註38)	7,325.2	(7,253.7)	(71.5)	—	—	—	—	—	—	—	—	—
發行股份	1,002.4	—	—	—	—	—	—	—	—	1,002.4	—	1,002.4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	—	—	—	—	(169.7)	(169.7)	—	(169.7)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	—	—	—	33.0	(33.0)	—	—	—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予非控股 權益	—	—	—	—	—	—	—	—	—	—	0.4	0.4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82.0)	(82.0)
於2014年12月31日	8,752.3	—	—	(20.2)	13.3	121.2	454.4	60.8	5,545.2	14,927.0	3,740.3	18,667.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認股權證的 權益部份 百萬港元	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持有股份 百萬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1月1日	432.4	7,250.7	63.7	57.6	(25.2)	8.9	103.1	452.4	0.9	4,518.5	12,863.0	3,102.3	15,965.3	
是年度溢利	—	—	—	—	—	—	—	—	—	1,051.6	1,051.6	408.3	1,459.9	
是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費用) (附註39)	—	—	—	—	—	—	112.2	40.3	(0.9)	—	151.6	66.4	218.0	
是年度全面收益 (費用)總額	—	—	—	—	—	—	112.2	40.3	(0.9)	1,051.6	1,203.2	474.7	1,677.9	
確認從權益支付 的以股份結算 支出	—	—	—	—	—	9.5	—	—	—	—	9.5	—	9.5	
為新鴻基僱員股 份擁有計劃而 購入的股份	—	—	—	—	(2.7)	—	—	—	—	—	(2.7)	—	(2.7)	
新鴻基僱員股 份擁有計劃的股 份歸屬	—	—	—	—	8.1	(8.1)	—	—	—	—	—	—	—	
支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252.2)	(252.2)	—	(252.2)	
支付中期股息	—	—	—	—	—	—	—	—	—	(212.7)	(212.7)	—	(212.7)	
沒收未領股息	—	—	—	—	—	—	—	—	—	0.6	0.6	—	0.6	
就以股代息所發 行的股份	0.1	3.0	—	—	—	—	—	—	—	(3.1)	—	—	—	
回購及註銷股份	(7.8)	—	7.8	—	—	—	—	—	—	(206.6)	(206.6)	—	(206.6)	
認股權證到期 轉撥	—	—	—	(57.6)	—	—	—	—	—	57.6	—	—	—	
由保留溢利轉撥 至資本儲備	—	—	—	—	—	—	—	—	27.8	(27.8)	—	—	—	
支付股息予非控 股權益	—	—	—	—	—	—	—	—	—	—	—	(159.8)	(159.8)	
於2013年 12月31日	424.7	7,253.7	71.5	—	(19.8)	10.3	215.3	492.7	27.8	4,925.9	13,402.1	3,417.2	16,819.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2,157.4	1,720.2
調整項目：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6)	(11.8)
—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37.2)	(6.8)
— 股息收益	(18.8)	(9.4)
— 利息收益	(4,425.4)	(3,786.6)
—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	(30.1)
— 出售合營公司溢利	—	(0.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8.8)	(0.6)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43.0)	(46.5)
— 出售房地產溢利	(139.9)	—
— 聯營公司欠賬減值虧損撥回	—	(14.2)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撥回	—	(1.0)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確認的費用	10.0	9.5
—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0.3	0.3
— 攤銷無形資產	33.3	37.4
— 物業及設備折舊	68.8	58.9
— 出售／撤銷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溢利)虧損淨額	5.1	(0.1)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0.4	—
—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2.0	10.0
— 合營公司欠賬的減值虧損	8.5	—
— 清算附屬公司虧損	0.4	31.6
— 呆壞賬	798.3	589.9
— 利息費用	447.4	389.0
—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66.7)	(75.5)
— 匯兌差額	(28.1)	27.4
流動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41.6)	(1,108.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變動	(103.1)	(92.1)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變動	(2,181.5)	(2,183.9)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變動	(1,599.8)	(1,455.7)
直接控股公司欠賬變動	8.9	(8.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變動	(32.2)	21.9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變動	957.8	527.6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變動	(18.2)	16.7
準備變動	15.9	13.9
經營所用現金	(4,193.8)	(4,269.4)
已收持作買賣投資股息	8.5	5.6
已收利息	4,380.0	3,773.4
已付利息	(352.4)	(342.2)
稅項繳付	(414.5)	(309.7)
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2.2)	(1,142.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入投資物業	(4.9)	—
出售房地產所得款項	139.9	—
購入物業及設備	(172.0)	(98.3)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0.5	0.5
購入無形資產	(34.0)	(20.3)
清算附屬公司	—	(0.2)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3.7	—
聯營公司還款(借款)	1.1	(0.3)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24.3
注入合營公司股本	(42.3)	(4.8)
收取合營公司股息	0.8	3.8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	6.2
合營公司借款	(0.7)	(6.9)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10.3	3.8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3.8)	(16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1.9	17.4
購入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長期財務資產	(395.0)	(222.0)
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長期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65.4	15.2
法定按金付款淨額	(11.2)	(2.1)
購買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69.7)	(27.1)
設立銀行定期存款	(258.2)	(271.3)
<b>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88.2)</b>	<b>(750.9)</b>
<b>融資活動</b>		
償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	(777.7)	(1,936.0)
提取新長期銀行借款	2,970.4	2,396.1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7.2)	(8.5)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449.1	625.3
發行於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長期財務負債所得款項	—	134.8
購入票據	(75.9)	(187.4)
贖回票據	(356.0)	—
借入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	600.0	—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	(600.0)	—
出售票據所得款項	—	27.9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	41.7
贖回優先股	(41.7)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購入的股份	(6.1)	(2.7)
回購及註銷股份	(169.7)	(206.6)
發行股份	1,002.4	—
股息支付	(507.7)	(464.9)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82.0)	(159.8)
非控股權益注入股本	0.4	—
<b>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358.3</b>	<b>259.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b>	<b>1,097.9</b>	<b>(1,633.3)</b>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2.9	4,567.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9.6)	48.7
<b>於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2)</b>	<b>4,051.2</b>	<b>2,982.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簡介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母公司為AP Emerald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香港成立及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Lee and Lee Trust的受託人，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4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區在香港。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作為控股投資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23中披露。

## 2.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於本年內已採納若干於2014年1月1日強制生效之準則修正。於本年採納該等修正對本會計期間和過往會計期間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正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並對集團營運有關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正。

HKAS 1之修正	主動披露 <sup>3</sup>
HKFRS 9	財務工具 <sup>5</sup>
HKFRS 15	客戶合約收入 <sup>4</sup>
HKFRSs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0年至2012年循環) <sup>1</sup>
HKFRSs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1年至2013年循環) <sup>2</sup>
HKFRSs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2年至2014年循環) <sup>3</sup>

<sup>1</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有少部分例外)，可提前應用。

<sup>2</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可提前應用。

<sup>3</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可提前應用。

<sup>4</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可提前應用。

<sup>5</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可提前應用。

除以下所述者外，管理層預期應用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正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2.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HKFRS 9 — 財務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HKFRS 9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正的HKFRS 9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HKFRS 9於2013年之修正是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HKFRS 9另一修正版本乃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a)財務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度修正，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類別以分類及計量某些債務工具。

根據HKFRS 9，在HKAS 39「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作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約條款中產生的現金流有指定日期，該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此等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票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任何實體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並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益。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HKFRS 9規定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是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關於財務資產減值，HKFRS 9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根據HKAS 39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結算日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確認信用損失現已不再需要在信用事件發生後確認。

應用HKFRS 9可能會對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計量產生影響，然而，在集團進行詳細檢討之前，要就HKFRS 9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2.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HKFRS 15 — 客戶合約收入

HKFRS 15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HKFRS 15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HKAS 18收入、HKAS 11建設合同，以及相關詮釋。

HKFRS 15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HKFRS 15，履約義務一經達成，實體即可確認收入。此外，HKFRS 15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應用HKFRS 15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影響。然而，在集團進行詳細檢討之前，要就HKFRS 15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3. 重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要求，以及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條至第87條就第9部「會計及審核」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以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要求之有關披露。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b) 編制及綜合賬目的基準

除若干於以下會計政策說明的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制。歷史成本通常是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權益。於年中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收益與支出是從收購生效日起計，及至出售生效日止，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股東以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股東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餘額出現虧損。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益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中對銷。

#### (c)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則按集團所轉讓之資產、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算。有關收購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HKAS 12「所得稅」及HKAS 19「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或用以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支付交易而出現之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HKFRS 2「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HKFRS 5「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是根據該準則計量。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c)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任何股權公平值之總和，若是超出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之數為商譽。倘經過重新評估後，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是高於轉讓之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任何股權公平值之總和，該差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最初按非控股權益比例而應佔被收購公司所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集團先前持有於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會按收購日期(即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就被收購公司權益而在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之數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若有關處理方法是適用於權益出售)。

#### (d) 商譽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最初作為資產按成本值確認，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當與商譽有關之該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可能被削減價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商譽會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出售附屬公司時，資本化商譽乃計入出售損益之中。

#### (e) 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所有集團有權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集團對一實體擁有權力、通過干預該實體從而承擔或有權利得到不同的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集團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控制權通常來自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控股權。倘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地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e) 附屬公司權益(續)

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集團喪失對其控制權，將作為股權交易列賬。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所支付或所收取之代價公平值間之差額，會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為本公司股東。

倘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會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總額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加，該等在權益中累加之數額會按猶如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般入賬。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入賬。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或應收股息計算。

#### (f)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外，集團對其有相當影響力但並非有控制權之公司，一般持有20%至50%之間的投票權之股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同安排，集團及其他人士進行之經濟活動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絕對控制權。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法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值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其中部份之長期權益)時，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當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日期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集團分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在經過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f)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續)

HKAS 39之規定是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在有需要時，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HKAS 36「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數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數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HKAS 36確認。

於該項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項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出售所得款項之間之差額，在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之所有金額，是以假設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方式入賬。

當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有交易往來時，未兌現損益以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抵銷。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按成本值減去減值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業績入賬。

#### (g) 投資物業

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值入賬，其後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定於每一結算日之公平值入賬。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增值或減值乃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當永久地不再使用時、或當出售時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 (h) 租賃土地權益

當擁有權的相當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予集團，租賃土地權益是分類為營運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租賃土地權益」。租賃土地權益是按租期以直線攤分法於損益支銷，或當有減值時，將減值於損益支銷。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i)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集團持有作為自用的樓宇及租賃土地(當分類為融資租賃時)。所有物業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與購置有關之支出。

折舊以直線攤分法在以下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計算，以沖銷資產之成本值，直至剩餘價值為止。

物業 — 估計可用年期或土地租契尚餘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設備 — 每年10%至33%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在適當時候於結算日評估及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立即將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數額。

當有證據表明一項包括在「物業及設備」之物業完結其自用用途而轉變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讓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有關重估儲備中累加。於其後該資產出售或廢棄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撥至保留盈利。

對於由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為業主自用物業，該物業在變更用途當日之公平值是被視為隨後會計處理上之成本。

當物業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時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將被取消確認。出售損益通過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相比較後確定，然後計入損益。

#### (j) 無形資產

##### (i) 交易所參與權及會所會籍

包括：

— 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交易所進行交易之資格權；及

— 使用多個會所之資格權。

集團管理層視交易所參與權為沒有特定之使用期限，因為交易所參與權預期會不斷帶來淨現金流量。管理層亦認為會所會籍沒有有限的使用期限。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j) 無形資產(續)

##### (ii) 電腦軟件

購進之電腦軟件許可權按購進軟件及使其投入使用所涉及之成本進行資本化，並以直線攤分法攤銷。

開發或保養電腦軟件之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對於可認定為集團所控制，且有可能帶來高於成本之效益超過一年之獨特軟件，將直接與其製造有關之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直接成本包括軟件開發人員費用及適當之一部分管理費用。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入賬列為資產，並由軟件可供使用之日起按直線攤分法攤銷。

##### (iii)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其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攤分法予以攤銷。可用年期亦每年進行檢查，並以非追溯應用方式作出適當之調整。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是以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每年比較其可收回數值及賬面值作為減值檢查。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在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 (k) 投資／財務資產

##### (i) 分類

集團之財務資產歸為以下類別：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另分兩類：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起初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所購入之財務資產如主要作短期出售，即歸入持作買賣類別。除非衍生財務資產乃實際對沖工具，否則一律歸類為持作買賣。若資產的管理及其表現是根據集團投資策略而按公平值評估，亦按此基準之分類方式提供予內部應用，此等非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可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k) 投資／財務資產(續)

##### (i) 分類(續)

###### [可供出售投資]

此類別由非衍生工具之財務資產所組成，是選定為可供出售投資，或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或持至到期投資。此財務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 [貸款及應收賬]

此類別包括經營及其他應收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有關連人仕欠賬。貸款及應收賬乃集團直接向客戶或經紀提供之資金、產品或服務而無意對應收款進行買賣。

##### (ii) 確認及最初計值

購買及出售投資於交易當日確認，即於集團進行交易購買或出售資產之當日入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最初按公平值入賬確認，其交易費用在損益入賬，確認為支出。並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費用入賬確認。

##### (iii) 其後計值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此投資類別其後在結算日以公平值再計值，直至資產被停止確認為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兌現損益記錄在發生期間之損益。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入賬。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兌現收益及虧損，均在重估儲備確認。

如可供出售投資是沒有活躍買賣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之股權投資，於初次確認後每一結算日，以成本值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計量。

###### [貸款及應收賬]

貸款及應收賬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iv) 停止確認

當集團從財務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以及集團已轉讓所有權利的所有實質風險及回報時，便會停止確認財務資產。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k) 投資／財務資產(續)

##### (iv) 停止確認(續)

當停止確認一整體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所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積存在權益內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此三者之差額是於損益中確認。

#####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掛牌投資之公平值以市場報價為準。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非上市證券或財務資產，集團以適當之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之正常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投資、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等。

##### (vi) 減值

集團在每一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憑據證明某一或某一組財務資產有減值。對於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證券，在決定證券有否減值時，考慮到證券之公平值是否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可供出售投資如有此方面之憑據，累積損失(即以購入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之前就該財務資產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計算結果)從權益撇除並於損益確認。就股權投資在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

凡是大額的應收賬均於結算日逐一審查有否減值的跡象。經評估並無減值的非大額貸款及應收賬於結算日集成組合審查。

個別減值準備適用於個別重要或具備客觀減值憑據之證券放款及有期借款。在評估個別減值時，管理層估計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考慮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向集團作出相關之抵押品及擔保之可變現淨值。每項已減值資產乃根據其具體情況評估及按貸款之賬面值與按貸款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準備。

綜合減值準備涵蓋具有相若經濟及風險特性的應收貸款組合和其他賬戶的內在信貸虧損，而且並不能以客觀憑據識別個別項目的減值。在評估綜合減值準備時，管理層作出假定，以根據歷史虧損經驗及現行經濟狀況界定集團評估內在虧損之方式及釐定所需輸入參數。準備戶口賬面值之變動是於損益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庫存現金、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通知償還並屬於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同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

#### (m) 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確認。除持作買賣以外的財務負債，若組成的合約內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及HKAS 39准許整份合約可被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則可於初次確認時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於最初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值，公平值之變動在發生之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透支、票據、經營及其他應付賬及有關連人仕貸賬，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計值。

財務負債是當有關合約中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逾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以其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n) 股本

本公司的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購回確認為權益之股本時，所支付之代價(包括直接應佔費用)於權益確認。購回但其後並無註銷之股份歸類為庫存股份，入賬從總權益扣除。

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適當的情況下獲得董事或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購入的本公司股份(「授予股份」)所付出之代價(包括直接應佔增值成本)，是呈列為「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股份」，並於權益中扣除。當授予股份於歸屬期期滿時轉讓予授予人，該授予股份有關的成本是與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對銷，餘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是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的代價入賬。以定量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本公司本身的定量權益工具之衍生工具是歸類為權益。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o) 準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時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同時有可能因需要支付該責任而流失資源，且該責任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則對此確認為準備。即使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準備可以償還，但仍需十分確定方可確認為獨立資產。任何有關準備之支出在損益賬中扣除任何償還後入賬。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是由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該等事件並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失之可能性有所變化而很可能流失時，或然負債便會確認為準備。

#### (p) 非財務資產減值

沒有特定使用期限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至少每年檢查有否減值，而每當情況有變或有事件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亦需評估有否減值。需要折舊及攤銷之資產每當情況有變或有事件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亦需評估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倘若無法對個別資產檢查有否資產減值，則於存在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產生現金單位)之最低水平上將資產集合，從而評估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是立即確認為費用。

當減值虧損於以後撥回時，有關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是增加至重訂之估計可收回值，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於往年從未有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q) 稅項

稅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指預期當年就應課稅收益須繳付之税金(採用結算日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及就以往各年對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差額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差額抵銷而確認。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短暫差額是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集團可控制短暫差額之逆轉，以及短暫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在負債償付或資產變現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量，是反映集團於結算日根據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影響。當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當涉及直接在權益確認之賬項時，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在權益中處理。

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其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是假定以全部出售作為收回該等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 (r) 外幣換算

以外幣(即有關集團成員之非功能貨幣)為單位之各項交易均按照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入賬。

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再次折算。

以外幣計算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支付貨幣項目及折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期內損益，但如因非貨幣項目產生匯兌差額，而此項目的損益是直接於權益確認，則此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集團的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平均匯率折算。任何匯兌差額歸類為權益並轉撥至集團匯兌儲備。此等折算差額乃於業務被出售之期間確認為收益或開支。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s) 借貸成本

凡與購入、建設或製造需一段長時間方可達成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利息支出，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

其他所有借貸成本乃經計及本金及實際利率以時間攤分法確認，並於發生之年內在損益支銷。

#### (t) 租賃

當租賃條款已轉移擁有權的相當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則歸類為營運租賃。

##### 「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益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攤分法確認。

##### 「集團作為承租人」

應付營運租賃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攤分法在損益賬中支銷。作為鼓勵簽訂營運租約之優惠亦按租期以直線攤分法分攤。

#### (u) 僱員福利

集團營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當僱員提供可獲供款的服務時，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供款是作為費用支銷，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在適用時)是用作扣減此供款。

僱員享有之年假在僱員應得時確認。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集團按經核准之公式對花紅及利潤分享(於適用時)確認為負債及支出，該等公式計及經若干調整後之集團應佔溢利。倘若涉及合約責任或過往習慣所產生之推定責任，則集團會確認為準備。

有關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授予之授予股份，釐訂來自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是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平值。該公平值以直線攤分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應增加權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於每一結算日，集團重訂授予股份於最終歸屬時的預期股數所作的估計，重訂估計的任何影響是於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v) 收入之計算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為日常業務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應收賬、扣除折扣及有關營業稅而計量。收益乃按以下準則在損益賬確認：

- (i) 經紀佣金收益於交易日入賬。
- (ii) 包銷佣金、分銷收益、配售佣金及配售分銷佣金，乃於有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益。
- (iii) 管理費用及基金顧問費用於有關服務提供後確認。
- (iv) 提供服務之收益是在提供有關服務時或於服務合約年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益依照尚餘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並按時間攤分法確認，該實際利率確切地將估計財務資產日後於預計有效期內之現金收入於初次確認時折現為該資產之淨賬面值。
- (vi) 股息收益於集團獲得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入賬。
- (vii)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之已兌現溢利或虧損於交易日入賬，而未兌現溢利或虧損按結算日之估值入賬。
- (viii)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不論其現金支付之期間，皆按租約年限以直線攤分法入賬。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之重要假設有關於未來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存有一定風險可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發生重大調整。

(a) 貸款及應收賬之減值準備

在釐定個別減值撥備時，集團定期複查其經營應收賬、有期借款及證券放款，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在決定是否需要在損益中記錄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其抵押品或給予集團保證的變現淨值，以估計於未來預期收回的現金流量現值。

(b)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準備

集團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之綜合減值準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貸款及墊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現時信譽及各個貸款之過往收款歷史記錄。

(c)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就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成本值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憑據。決定公平值是否顯著或長期偏低時必須運用判斷，判斷時須顧及有關投資之以往市場波幅資料及其價位。

(d) 商譽及無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集團每年按照有關之會計準則檢查商譽及無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決定商譽及該等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必須根據集團可得到之資料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若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

(e) 遞延稅項

估計稅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需要預測未來年度應課稅收益及評估集團將稅務權益善用於未來盈利之能力。倘若日後之實際溢利多過或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確認或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如是者，將會於發生確認或回撥之期內在損益中確認。雖然現時之財務模型顯示可於未來運用已確認之稅損，但任何有關假設、估計及稅務規例之變更均可影響該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

(f) 衍生工具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集團選用適用於沒有在活躍市場掛牌的財務工具的估值方法。附註26提供釐定重要財務工具公平值所用之主要假設的有關詳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其他佣金與服務收益	769.2	741.8
上市投資股息	16.0	5.6
非上市投資股息	2.8	3.8
從投資物業所得總租金收益	21.4	20.6
利息收益	4,425.4	3,786.6
管理基金所得收費	15.1	15.7
黃金持倉所得倉息淨額	1.3	1.4
	<b>5,251.2</b>	<b>4,575.5</b>

於本年，從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益為4,417.2百萬港元(2013年：3,760.6百萬港元)。

### 6. 分項資料

營運業務是因應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性質而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項代表提供不同商品及服務不同市場的業務策略單位。分項間營業是依市場價格收費。

呈列在本財務報表的主要可供呈報的經營分項如下：

(a)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 提供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服務；
- 提供經紀服務及保險經紀；
- 提供網上金融服務及網上財經資訊；
- 提供證券放款；
- 買賣證券、基金、黃金、商品、期貨及期權；及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基金推廣及管理。

(b) 資本市場：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c) 結構性融資：提供結構性融資。

(d) 私人財務：提供私人財務信貸。

(e) 主要投資：組合投資以及集團管理及支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項資料(續)

	2014					
	財富管理及 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結構性融資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收入	622.3	40.9	—	—	—	663.2
除經紀佣金收入以外之收入	389.8	16.3	375.8	3,763.6	322.5	4,868.0
分項收入	1,012.1	57.2	375.8	3,763.6	322.5	5,531.2
減：分項間收入	(1.3)	(12.6)	—	—	(266.1)	(280.0)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1,010.8	44.6	375.8	3,763.6	56.4	5,251.2
分項損益	94.3	11.6	102.7	1,407.7	498.3	2,114.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5.6	5.6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3.9	—	—	—	33.3	37.2
除稅前溢利	98.2	11.6	102.7	1,407.7	537.2	2,157.4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307.5	—	353.4	3,742.5	22.0	4,425.4
其他收益	0.9	0.3	0.5	6.5	200.6	208.8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1.4)	7.4	(42.4)	—	151.0	114.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0.1)	(0.1)	—	35.7	(17.8)	17.7
呆壞賬	(17.2)	—	—	(787.2)	6.1	(798.3)
攤銷及折舊	(10.3)	(0.8)	—	(39.6)	(51.7)	(102.4)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	—	—	—	(0.4)	(0.4)
— 可供出售投資	—	—	—	(2.0)	—	(2.0)
— 合營公司欠賬	(8.5)	—	—	—	—	(8.5)
出售/撤銷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0.3)	—	—	(0.2)	(4.6)	(5.1)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7.6)	—	—	(250.8)	(196.7)	(455.1)
分項間融資成本	(82.6)	(0.2)	(165.3)	(13.0)	—	(261.1)
分項間撇銷前之融資成本	(90.2)	(0.2)	(165.3)	(263.8)	(196.7)	(71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項資料(續)

	2013					
	財富管理及 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結構性融資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收入	579.8	33.2	—	—	3.1	616.1
除經紀佣金收入以外之收入	359.4	49.6	365.4	3,136.8	322.9	4,234.1
分項收入	939.2	82.8	365.4	3,136.8	326.0	4,850.2
減：分項間收入	(2.9)	—	—	—	(271.8)	(274.7)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936.3	82.8	365.4	3,136.8	54.2	4,575.5
分項損益	109.4	9.4	135.3	1,223.5	224.0	1,701.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1.8	11.8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3.6	—	—	—	3.2	6.8
除稅前溢利	113.0	9.4	135.3	1,223.5	239.0	1,720.2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277.7	24.3	342.3	3,121.1	21.2	3,786.6
其他收益	2.0	2.6	1.5	5.0	92.7	103.8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22.5	5.9	18.1	—	32.8	79.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	0.3	(25.7)	(30.1)	(17.5)	(75.8)
呆壞賬	(26.2)	—	3.6	(567.3)	—	(589.9)
攤銷及折舊	(10.5)	(0.9)	—	(32.4)	(52.8)	(96.6)
減值虧損撥回						
— 聯營公司權益	—	—	—	—	1.0	1.0
— 聯營公司欠賬	—	—	—	—	14.2	14.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10.0)	(10.0)
出售/撤銷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溢利(虧損)淨額	(0.3)	—	—	(0.1)	0.5	0.1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6.7)	(6.5)	—	(208.4)	(178.9)	(400.5)
分項間融資成本	(63.0)	(0.1)	(163.6)	(9.8)	(2.2)	(238.7)
分項間撇銷前之融資成本	(69.7)	(6.6)	(163.6)	(218.2)	(181.1)	(63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項資料(續)

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地域資料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入(以經營地方)		
— 香港	<b>3,394.3</b>	3,166.1
— 中國內地	<b>1,803.4</b>	1,329.7
— 其他	<b>53.5</b>	79.7
	<b>5,251.2</b>	4,575.5
	<b>31/12/2014</b>	31/12/2013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以資產位置)		
— 香港	<b>4,233.8</b>	4,169.3
— 中國內地	<b>603.1</b>	408.3
— 其他	<b>0.1</b>	2.3
	<b>4,837.0</b>	4,579.9

為更清楚地呈現集團盈利的推動因素，管理層於本年對分項資料作出改變。原納入資本市場分項的結構性融資業務現列作獨立分項。衍生產品策略部已從資本市場分項改為納入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分項。此外，由主要投資業務所產生的費用的分配原則已經修訂，以對不同分項的盈利能力提供更清晰的計算。為符合本年的呈列方法，分項收入及分項損益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下為重列之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項資料(續)

	2013					
	財富管理及 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結構性融資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按以往列賬	920.1	464.4	—	3,136.8	54.2	4,575.5
分離結構性融資業務	—	(365.4)	365.4	—	—	—
重新分類衍生產品策略部	16.2	(16.2)	—	—	—	—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重列	<u>936.3</u>	<u>82.8</u>	<u>365.4</u>	<u>3,136.8</u>	<u>54.2</u>	<u>4,575.5</u>
分項損益，按以往列賬	195.7	163.2	—	1,223.5	137.8	1,720.2
分離結構性融資業務	—	(162.1)	162.1	—	—	—
重新分類衍生產品策略部	(13.8)	13.8	—	—	—	—
改變成本配置	(68.9)	(5.5)	(26.8)	—	101.2	—
分項損益，重列	<u>113.0</u>	<u>9.4</u>	<u>135.3</u>	<u>1,223.5</u>	<u>239.0</u>	<u>1,720.2</u>

### 7. 其他收益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出售投資之已兌現溢利淨額		
— 出售聯營公司	—	30.1
— 出售合營公司	—	0.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b>8.8</b>	0.6
出售設備溢利淨額	—	0.1
出售房地產溢利淨額	<b>139.9</b>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b>43.0</b>	46.5
聯營公司欠賬減值虧損撥回	—	14.2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撥回	—	1.0
收回壞賬	<b>0.5</b>	—
雜項收益	<b>16.6</b>	10.8
	<u><b>208.8</b></u>	<u>103.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 (a) 董事

	2014					總額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顧問費 百萬港元	薪金、房屋及 其他津貼、 實物利益 百萬港元	酌情 發放花紅 百萬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百萬港元	
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	0.01	—	—	—	—	0.01
白禮德	0.01	0.19	—	—	—	0.20
Peter Anthony Curry <sup>4</sup>	0.02 <sup>1</sup>	—	2.60	1.20 <sup>7</sup>	0.13	3.95
吳裕泉	—	—	—	—	—	—
何志傑	—	—	—	—	—	—
Alan Stephen Jones	0.01	0.25	—	—	—	0.26
管文浩	—	—	—	—	—	—
李成煌	0.01	—	7.19	20.00	0.24	27.44
梁灝仁	—	0.03	—	—	—	0.03
梁伯韜	—	—	—	—	—	—
梁永祥 <sup>5</sup>	0.02 <sup>2</sup>	—	4.21	3.75 <sup>8</sup>	0.21	8.19
劉正	—	—	—	—	—	—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	0.01	0.08	—	—	—	0.09
唐登 <sup>6</sup>	0.02 <sup>3</sup>	—	2.58	1.00 <sup>9</sup>	0.13	3.73
王敏剛	0.01	0.19	—	—	—	0.20
	<b>0.12</b>	<b>0.74</b>	<b>16.58</b>	<b>25.95</b>	<b>0.71</b>	<b>44.10</b>

<sup>1</sup> 包括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的董事袍金0.01百萬港元(2013年:0.01百萬港元)。

<sup>2</sup> 包括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的董事袍金0.01百萬港元(2013年:0.01百萬港元)。

<sup>3</sup> 包括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的董事袍金0.01百萬港元(2013年:0.01百萬港元)。

<sup>4</sup> 就有關2014年之職務，於2015年3月獲准從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授予該董事授予股份，其於授予日的公平值為0.80百萬港元。另外，有185,000股股份於2014年內歸屬。

<sup>5</sup> 有91,000股股份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於2014年內歸屬。

<sup>6</sup> 就有關2014年之職務，於2015年3月獲准從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授予該董事授予股份，其於授予日的公平值為0.25百萬港元。另外，有160,000股股份於2014年內歸屬。

<sup>7</sup> 此金額為2014年之實際現金花紅1.20百萬港元(2013年:0.95百萬港元)。

<sup>8</sup> 此金額為2014年之實際現金花紅3.75百萬港元(2013年:1.87百萬港元)，其中1.5百萬港元以遞延現金方式分兩等份，於2016年4月及2017年4月分別支付。

<sup>9</sup> 此金額為2014年之實際現金花紅1.00百萬港元(2013年:0.70百萬港元)。

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其後經董事會批准之花紅，是酌情發放並參考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續)

#### (a) 董事(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伯韜先生放棄之酬金為0.01百萬港元，何志傑先生放棄之酬金為0.02百萬港元(包括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的董事袍金0.01百萬港元)。

	2013					總額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顧問費 百萬港元	薪金、房屋及 其他津貼、 實物利益 百萬港元	酌情 發放花紅 百萬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百萬港元	
白禮德	0.01	0.19	—	—	—	0.20
Peter Anthony Curry <sup>1</sup>	0.02	—	2.55	0.95	0.13	3.65
吳裕泉	0.01	—	—	—	—	0.01
何志傑	—	—	—	—	—	—
Alan Stephen Jones	0.01	0.25	—	—	—	0.26
管文浩	—	—	—	—	—	—
李成煌	0.01	—	6.99	5.00	0.24	12.24
梁伯韜	—	—	—	—	—	—
梁永祥 <sup>2</sup>	0.02	—	4.12	1.87	0.20	6.21
劉正	—	—	—	—	—	—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	0.01	0.19	—	—	—	0.20
唐登 <sup>3</sup>	0.02	—	2.53	0.70	0.13	3.38
王敏剛	0.01	0.19	—	—	—	0.20
	<u>0.12</u>	<u>0.82</u>	<u>16.19</u>	<u>8.52</u>	<u>0.70</u>	<u>26.35</u>

<sup>1</sup> 就有關2013年之職務，於2014年3月獲准從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授予該董事授予股份，其於授予日的公平值為0.41百萬港元。另外，有153,000股股份於2013年內歸屬。

<sup>2</sup> 就有關2013年之職務，於2014年3月獲准從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授予該董事授予股份，其於授予日的公平值為1.53百萬港元。

<sup>3</sup> 就有關2013年之職務，於2014年3月獲准從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授予該董事授予股份，其於授予日的公平值為0.30百萬港元。另外，有180,000股股份於2013年內歸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續)

## (b) 最高酬金人士

集團內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名本公司董事(2013年：四名董事)，餘下一名(2013年：一名)高級職員酬金分析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	6.2	11.7
花紅	40.1	2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0.5	0.5
	<b>46.8</b>	<b>34.3</b>

以上最高酬金人士酬金分布如下：

酬金分布(港幣)	僱員人數	
	2014	2013
\$34,000,001 — \$34,500,000	—	1
\$46,500,001 — \$47,000,000	1	—

## (c)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所述)酬金分布如下：

酬金分布(港幣)	僱員人數	
	2014	2013
\$2,000,001 — \$2,500,000	—	1
\$2,500,001 — \$3,000,000	1	—
\$3,000,001 — \$3,500,000	1	1
\$34,000,001 — \$34,500,000	—	1
\$46,500,001 — \$47,000,000	1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於本年度授予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股份為174,000股。此外，有總數為1.49百萬港元之277,000股股份於本年度歸屬予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之股息總數為0.13百萬港元。

## 9.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計劃

由集團推行的主要退休計劃為香港及海外辦事處的合資格員工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是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退休金計劃由中國政府管理。該等附屬公司須以員工薪金若干百分率供款予退休金計劃作為福利之資金。集團於此等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提供該特定供款。

就退休金計劃在本年於損益確認的供款費用為105.2百萬港元(2013年：82.6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收供款用作減低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6百萬港元(2013年：1.3百萬港元)。

### (b)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

根據於2007年12月18日正式採納的僱員股份計劃，被挑選的集團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可獲獎授本公司股份。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集團授出股份予獲選承授人，該等獎授股份受制於多項條款，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獎授股份將於不同歸屬期內歸屬及不受限制的歸屬比例。

本年度就僱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獲選承授人之本公司股份為1.7百萬股(2013年：2.0百萬股)。作為提供服務代價的授予股份公平值(是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的市價)於本年內為8.7百萬港元(2013年：10.8百萬港元)，將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攤銷。於本年內就僱員股份計劃的獎授股份所支銷之數額為10.0百萬港元(2013年：9.5百萬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除稅前溢利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是年度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管理費用*	<b>(1,730.1)</b>	(1,470.4)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b>(0.3)</b>	(0.3)
攤銷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包括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b>(6.3)</b>	(6.3)
投資顧問及部分員工的佣金費用及營業獎金(包括在經紀及佣金費用內)	<b>(141.1)</b>	(136.4)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支出	<b>(1.1)</b>	(1.2)
出售／撤銷設備及無形資產虧損淨額(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b>(5.1)</b>	—
包括在其他費用內的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b>(0.4)</b>	—
— 可供出售投資	<b>(2.0)</b>	(10.0)
— 合營公司欠賬	<b>(8.5)</b>	—
清算附屬公司虧損	<b>(0.4)</b>	(31.6)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內)	<b>(9.0)</b>	(1.9)
	<b>(1,730.1)</b>	(1,470.4)
* 管理費用之分析：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980.0)</b>	(82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05.2)</b>	(82.6)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確認的費用	<b>(10.0)</b>	(9.5)
	<b>(1,095.2)</b>	(913.5)
僱員成本總額	<b>(1,095.2)</b>	(913.5)
核數師酬金	<b>(7.4)</b>	(7.0)
物業及設備折舊	<b>(68.8)</b>	(58.9)
攤銷無形資產—電腦軟件	<b>(27.0)</b>	(31.1)
營運租賃租金		
— 房地產	<b>(210.5)</b>	(190.0)
— 設備	<b>(13.7)</b>	(12.6)
其他管理費用	<b>(307.5)</b>	(257.3)
	<b>(1,730.1)</b>	(1,47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以下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之分析：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虧損)淨額	(42.9)	17.8
其他買賣活動溢利淨額	1.1	1.1
槓桿式外匯買賣溢利淨額	0.3	—
經營股權證券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虧損)淨額	45.4	(25.5)
經營債券及票據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淨額	12.1	1.4
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淨額	98.6	84.5
	<b>114.6</b>	<b>79.3</b>

### 12. 呆壞賬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減值虧損	(787.2)	(567.3)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減值虧損撥回	10.8	10.0
— 減值虧損	(21.8)	(32.2)
— 壞賬撇銷	(0.1)	(0.4)
	<b>(11.1)</b>	<b>(22.6)</b>
於損益確認之呆壞賬	<b>(798.3)</b>	<b>(589.9)</b>

以下為於本年內，於減值撥備撇銷以作為對銷應收賬的數額，以及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於減值撥備撇銷的數額	(738.9)	(519.3)
— 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114.2	87.5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於減值撥備撇銷的數額	(54.3)	(13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融資成本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利息自以下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負債：		
— 銀行借款及透支	(199.8)	(155.3)
— 票據	(238.2)	(229.5)
— 發行予非控股權益的優先股	(3.7)	(0.6)
— 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	(2.6)	—
— 其他借款	(3.1)	(3.6)
	<u>(447.4)</u>	<u>(389.0)</u>
其他借貸成本	(7.7)	(11.5)
	<u>(455.1)</u>	<u>(400.5)</u>

於本年，所有融資成本從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所產生(2013年：394.0百萬港元)。

## 14. 稅項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201.3)	(207.3)
— 中國	(206.7)	(152.7)
— 其他司法地區	(17.2)	(0.5)
	<u>(425.2)</u>	<u>(360.5)</u>
前期撥備超額(不足)	(4.9)	2.3
	<u>(430.1)</u>	<u>(358.2)</u>
遞延稅項(附註27)	70.9	97.9
	<u>(359.2)</u>	<u>(260.3)</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3年：16.5%)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2013年：25%)。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稅項(續)

是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賬中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57.4	1,720.2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6)	(11.8)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37.2)	(6.8)
	<b>2,114.6</b>	<b>1,701.6</b>
按香港稅率16.5% (2013年：16.5%)的稅項	(348.9)	(280.8)
前期撥備超額(不足)	(4.9)	2.3
無需課稅收益於稅項的影響	25.9	26.7
不可扣稅支出於稅項的影響	(14.2)	(26.6)
未確認可扣稅短暫差額及稅損於稅項的影響	18.0	59.7
不同稅率的國家	(35.1)	(41.6)
	<b>(359.2)</b>	<b>(260.3)</b>

於本年度無遞延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2013年：無)。

### 15. 股息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支付及擬派股息總額：		
— 已付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派10港仙(2013年：10港仙)	211.4	212.7
— 已付2014年特別股息每股派2港仙	42.3	—
— 於結算日後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派14港仙(2013年：12港仙)	315.5	254.7
	<b>569.2</b>	<b>467.4</b>
於本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派12港仙(2012年：12港仙)	254.0	255.3
— 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派10港仙(2013年：10港仙)	211.4	212.7
— 已付2014年特別股息每股派2港仙	42.3	—
	<b>507.7</b>	<b>468.0</b>

2014年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是年度溢利)	<b>1,328.4</b>	1,051.6
	<b>2014 百萬股</b>	2013 百萬股
<b>股數</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2,152.5</b>	2,127.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b>0.1</b>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2,152.6</b>	2,127.7

## 17. 投資物業

	集團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630.0	130.9	760.9
匯兌調整	—	3.9	3.9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40.0	6.5	46.5
於2013年12月31日	670.0	141.3	811.3
匯兌調整	—	(3.7)	(3.7)
增購	—	33.9	33.9
轉撥至物業及設備	—	(19.6)	(19.6)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40.0	3.0	43.0
於2014年12月31日	<b>710.0</b>	<b>154.9</b>	<b>864.9</b>
包括在損益內的是年度未兌現收益或虧損			
— 2014年	40.0	3.0	43.0
— 2013年	40.0	6.5	4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續)

所有投資物業於此兩年結算日均為中期租賃物業。

集團投資物業於結算日的公平值是基於由與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該等公平值是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集團認為物業的現有用途為最高價值並為最佳用途。下表提供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2014	2013	
香港	投資法	租期收益率	<b>2.65%</b>	2.75%
		復歸收益率	<b>3.15%</b>	3.25%
		市場每月單位租金按每平方米建築面積	<b>54 港元至 67 港元</b>	53 港元至 66 港元
中國	投資法	租期收益率	<b>4.5% 至 6.5%</b>	4.25% 至 4.75%
		復歸收益率	<b>5% 至 6.75%</b>	4.75% 至 5%
		市場每月單位租金按每平方米建築面積	<b>人民幣 46 元至 人民幣 225 元</b>	人民幣 132 元至 人民幣 219 元

租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增加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下降，若市場單位租金增加即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集團相信輸入數據值的可能變化均不會引致投資物業公平值有重大改變。於本年，估值方法並無任何改變。

投資物業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料如下：

地址	類別	租約期
中國上海黃浦區南京西路338號天安中心大廈11樓	商業	2044
中國上海黃浦區南京西路338號天安中心大廈19樓1901室	商業	2044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圳天安數碼城2期西翼2002室	工業	2052
中國重慶大渡口區春暉路街道翠柏路101號2幢20-1、20-2、20-3、20-4、19-1、19-2及19-3室	工業	20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續)

地址	類別	租約期
中國青島市城陽區正陽路160號時代中心6座401B室	商業	2046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2樓2201、2201A及2202室	商業	2053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	商業	2053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1樓	商業	2053

於結算日，抵押予銀行作為集團銀行信貸抵押品的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為799.0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758.0百萬港元)。

## 18. 租賃土地權益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在香港以外的租賃土地		
— 中期租賃	<u>9.6</u>	<u>10.1</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u>9.3</u>	<u>9.8</u>
— 流動資產(附註31)	<u>0.3</u>	<u>0.3</u>
	<u>9.6</u>	<u>10.1</u>

租契尚餘年期為29年至46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物業及設備

	集團		
	物業 百萬港元	傢俬及設備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b>原值</b>			
於2013年1月1日	117.0	362.8	479.8
匯兌調整	3.6	3.7	7.3
增購	44.1	54.6	98.7
出售／撇銷	—	(7.2)	(7.2)
於2013年12月31日	164.7	413.9	578.6
匯兌調整	(4.3)	(4.0)	(8.3)
增購	105.7	113.5	219.2
轉撥自投資物業	19.6	—	19.6
出售／撇銷	(2.9)	(9.8)	(12.7)
於2014年12月31日	282.8	513.6	796.4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於2013年1月1日	16.7	222.6	239.3
匯兌調整	0.2	1.9	2.1
是年度折舊	2.9	56.0	58.9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6.8)	(6.8)
於2013年12月31日	19.8	273.7	293.5
匯兌調整	(0.2)	(2.0)	(2.2)
是年度折舊	5.4	63.4	68.8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2.9)	(8.3)	(11.2)
於2014年12月31日	22.1	326.8	348.9
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	260.7	186.8	447.5
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	144.9	140.2	285.1

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物業	9.4	9.7
於海外之中期租賃物業	251.3	135.2
	260.7	144.9

物業之可用年期與租契尚餘年期一樣為29年至46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無形資產

	集團							
	電腦軟件							
	會所會籍 百萬港元	交易所 參與權 百萬港元	購入 百萬港元	內部開發 百萬港元	商標 百萬港元	客戶關係 百萬港元	網域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b>原值</b>								
於2013年1月1日	5.0	2.6	120.5	81.2	875.0	1,154.0	78.0	2,316.3
增購	—	—	6.3	15.6	—	—	—	21.9
於2013年12月31日	5.0	2.6	126.8	96.8	875.0	1,154.0	78.0	2,338.2
匯兌調整	—	—	(0.1)	—	—	—	—	(0.1)
增購	—	—	18.4	16.5	—	—	—	34.9
出售／撇銷	—	—	(3.3)	(11.6)	—	—	—	(14.9)
於2014年12月31日	5.0	2.6	141.8	101.7	875.0	1,154.0	78.0	2,358.1
<b>累積攤銷及減值</b>								
於2013年1月1日	1.2	1.1	76.0	20.6	7.0	1,154.0	55.0	1,314.9
是年度攤銷費用	—	—	17.0	14.1	—	—	6.3	37.4
於2013年12月31日	1.2	1.1	93.0	34.7	7.0	1,154.0	61.3	1,352.3
是年度攤銷費用	—	—	9.8	17.2	—	—	6.3	33.3
減值虧損	—	—	0.4	—	—	—	—	0.4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2.4)	(8.4)	—	—	—	(10.8)
於2014年12月31日	1.2	1.1	100.8	43.5	7.0	1,154.0	67.6	1,375.2
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	3.8	1.5	41.0	58.2	868.0	—	10.4	982.9
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	3.8	1.5	33.8	62.1	868.0	—	16.7	985.9

除了會所會籍、交易所參與權及商標是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無形資產按下列的期限以直線攤分法攤銷：

購入的電腦軟件	3 — 5年
內部開發的電腦軟件	5 — 10年
客戶關係	5.4年
網域	10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商譽

	集團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原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b>2,384.0</b>	2,384.0

### 22. 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減值檢查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於減值測試時是分配如下：

	商譽		商標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於「私人財務」分項的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亞洲聯合財務」)	<b>2,384.0</b>	2,384.0	<b>868.0</b>	868.0

亞洲聯合財務(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值是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制的業務估值報告中亞洲聯合財務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使用價值。估值以折現現金流方法，是基於五年業績預算及若干主要假設(以最近之市場數據更新)，包括於2015年至2019年的平均增長率24.4%(2013年：2014年至2018年為13.6%)、2019年後的持續增長率2.9%(2013年：2018年後為2.9%)、及貼現率16.2%(2013年：13.8%)。亞洲聯合財務的可收回值是確定為大於其賬面淨值。

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可能變化均不會引致亞洲聯合財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附屬公司權益

以下為於本年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損益及於201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非控股權益累計。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損益		非控股權益累計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470.4	407.8	3,540.9	3,211.8
上海浦東新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2.2)	(1.9)	70.5	74.5
北京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0.8	1.5	127.4	129.8
其他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0.8	0.9	1.5	1.1
	<b>469.8</b>	<b>408.3</b>	<b>3,740.3</b>	<b>3,417.2</b>

下表為擁有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為集團公司間對銷前資料。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新區亞聯財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北京亞聯財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4,941.3*	3,622.5*	243.4	237.4	635.8	647.1
非流動資產	8,017.3#	6,750.1#	28.1	16.0	12.5	9.0
流動負債	(3,718.5)	(2,273.3)	(36.7)	(5.3)	(11.1)	(7.4)
非流動負債	(3,199.2)	(2,519.7)	—	—	—	—
	<b>2014</b>	<b>2013</b>	<b>2014</b>	<b>2013</b>	<b>2014</b>	<b>2013</b>
	<b>百萬港元</b>	<b>百萬港元</b>	<b>百萬港元</b>	<b>百萬港元</b>	<b>百萬港元</b>	<b>百萬港元</b>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81.2	158.8	—	—	—	—
收入	1,745.9	1,635.8	78.2	29.8	68.2	62.7
是年度溢利(虧損)	655.6	621.1	(7.3)	(6.3)	4.3	7.6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	—	(6.0)	7.3	(15.8)	18.7
是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522.1	(530.1)	(6.4)	(196.3)	35.9	(266.5)

\* 包括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2,851.6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2,673.5百萬港元)

# 包括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2,053.8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2,102.2百萬港元)及附屬公司權益5,533.2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4,561.3百萬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附屬公司權益(續)

以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析：

	本公司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b>4,034.8</b>	4,038.1
減：減值	<b>(37.8)</b>	(56.5)
	<b>3,997.0</b>	3,981.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及業務 經營地點	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 及投票權比率		主要業務
			2014	2013	
Boneas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Dynam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亞洲第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8%	58%	控股投資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Itso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證券買賣及 金融服務
歷山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代理人服務
幹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Plentiwind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及買賣
Scien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
Shipsap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Absolute Return Managers Ltd	開曼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Alpha Managers Ltd.	開曼群島	10美元	100%	100%	基金管理
SHK Alternative Managers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基金管理
SHK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開曼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Dynamic Managers Ltd.	開曼群島	10美元	100%	100%	基金管理
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0港元	58%	58%	借貸
新鴻基財經資訊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51%	51%	財經資訊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及業務 經營地點	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 及投票權比率		主要業務
			2014	2013	
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6,000,000 港元	100%	100%	基金市場策劃、投資顧問及 資產管理
SHK Global Manage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 美元	100%	100%	基金管理
SHK Income Fund Manager	開曼群島	100 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100%	資產投資及租賃
新鴻基科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 港元	100%	100%	網上証券經紀及証券放款
新鴻基珠江三角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75,000,000 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Private Equity Managers Ltd.	開曼群島	10 美元	100%	100%	基金管理及控股投資
新鴻基尊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100%	商業市場策劃及推廣
SHK Quant Managers Ltd	開曼群島	10 美元	100%	100%	基金管理
SHK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SHK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順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0 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誠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新興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5,500,000 港元	100%	100%	黃金買賣
新鴻基(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市場策劃及投資顧問
新鴻基(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00 港元	100%	100%	代理人服務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融資
新鴻基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145,000,000 港元	100%	100%	黃金買賣及控股投資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83,300,000 港元	100%	100%	商品期貨經紀
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157,748,221 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21,000,000 港元	100%	100%	保險經紀及顧問服務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Bank [Brunei] Limited	汶萊	10,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國際銀行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及業務 經營地點	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 及投票權比率		主要業務
			2014	2013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Commodities Limited	香港	25,000,000 港元	100%	100%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000 港元	100%	100%	企業融資服務
Sun Hung Kai Investment Services (Macau) Limited	澳門	48,900,000 澳門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930,000,000 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證券經紀及 證券放款
新鴻基證券(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 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信託服務
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證券買賣及 金融服務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37,500,000 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及提供貸款融資
新鴻基結構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發行結構性票據
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優越理財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諮詢服務、財務策劃及 資產管理
新泰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0 港元	100%	100%	金融服務
Swan Islan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3,000,001 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wanwick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控股投資
SWAT Securitisation Fund <sup>^</sup>	盧森堡	人民幣 29,968,900 元	100%	100%	證券化基金
Texgulf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同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UA Financ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58%	58%	融資
UAF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私人財務
— 普通股		1,502,218,418 港元	58%	58%	
— 可贖回優先股(無投票權)		99,687,500 港元	—	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及業務 經營地點	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 及投票權比率		主要業務
			2014	2013	
華昌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100,000 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偉略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秘書服務
億利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58,330,000 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Zeal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上海浦東新區亞聯財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41%	41%	借貸
大連保稅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0 美元	58%	58%	借貸
大連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58%	58%	財務顧問
天津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0 港元	58%	58%	借貸
北京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47%	47%	借貸
成都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000 港元	58%	58%	借貸
成都亞聯財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58%	58%	財務顧問
亞洲第一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8%	—	財務顧問
亞聯財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41%	—	借貸
亞聯財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 元	58%	58%	財務顧問
武漢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58%	58%	借貸
青島市城陽區亞聯財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58%	58%	借貸
青島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58%	—	財務顧問
南寧市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58%	—	借貸
哈爾濱市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58%	58%	借貸
哈爾濱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58%	58%	財務顧問
重慶市渝中區亞聯財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000,000 美元	58%	58%	借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及業務 經營地點	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 及投票權比率		主要業務
			2014	2013	
重慶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深圳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	58%	58%	借貸
深圳亞聯財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8%	58%	借貸
雲南省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000港元	58%	58%	借貸
新鴻基(上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22,3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諮詢及顧問
新鴻基(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新鴻基融資擔保(濟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58%	—	貸款保證
福州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福州市晉安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 司(前稱：福州市亞聯財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58%	58%	借貸
廣州市新鴻基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港元	100%	100%	市場策劃及投資顧問
濟南市歷下區亞聯財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58%	—	借貸
濟南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8%	—	財務顧問
瀋陽亞聯財卓越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亞聯財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58%	58%	借貸

\* 此等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該公司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此附屬公司為根據盧森堡法律而創立之基金，由於集團持有所有發行基金單位，因此將該基金分類為附屬公司。

以上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賬面值	36.4	30.8
減：減值	(0.7)	(0.7)
	<b>35.7</b>	<b>30.1</b>

所有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各自之聯營公司對集團來說並不重要。以下分析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以及所佔未確認虧損。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所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損益	5.6	11.8
所佔其他全面收益	—	—
所佔全面收益總額	<b>5.6</b>	<b>11.8</b>
所佔是年度未確認虧損	(0.5)	—
所佔累計虧損	<b>(24.8)</b>	<b>(24.3)</b>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主要聯營公司	註冊及 業務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投票權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		本公司		
		2014	2013	2014	2013	
中國新永安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25%	25%	—	—	期貨經紀
確勁有限公司	香港	45%	45%	—	—	物業投資
精威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2%	22%	—	—	物業投資
Omic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4%	44%	38%	38%	控股投資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N.T.) Limited	香港	40%	40%	—	—	物業發展
兆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42%	42%	—	—	控股投資
時達開有限公司	香港	33%	33%	—	—	控股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非上市合營公司賬面值	201.2	164.7
減：減值	(2.3)	(2.3)
	<b>198.9</b>	<b>162.4</b>

所有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各自之合營公司對集團來說並不重要。以下分析為集團所佔合營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以及所佔未確認虧損。

	2014	2013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所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損益	37.2	6.8
所佔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38.6)	38.6
所佔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b>(1.4)</b>	<b>45.4</b>
所佔是年度未確認虧損	(0.2)	(0.9)
所佔累計虧損	<b>(5.7)</b>	<b>(5.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合營公司權益(續)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主要合營公司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及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投票權比率	
				2014	2013
Fast Track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香港	控股投資	49%	49%
Kima Capital Management	公司	開曼群島	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33%	33%
Look's Holding Limited	公司	開曼群島	控股投資	30%	30%
PT UAF Jaminan Kredit	公司	印尼	提供信貸保證	40%	—
新鴻基外滙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外匯買賣	51%/81%	51%/81%
天安新鴻基金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不活躍	50%	50%
Tri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公司	開曼群島	基金管理	20%	20%
中山市中基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企業投資、提供管理及產品推廣顧問服務	34%	34%
新鴻基保險經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保險經紀及顧問服務	25%	25%

\* 雖然集團持有新鴻基外滙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股東投票權比率分別為51%及81%，由於集團及另一股東根據股東協議下委派預定數目之董事會代表以共同控制該公司，所以是分類為合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財務資產及負債

下表分析集團以成本減減值或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				
	公平值			成本減減值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b>可供出售投資</b>					
由企業發行的股權證券					
— 香港上市股份	131.8	—	—	—	131.8
— 非上市香港股份	—	—	—	0.4	0.4
— 非上市海外股份	—	—	35.5	52.6	88.1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	12.3	—	12.3
	<b>131.8</b>	<b>—</b>	<b>47.8</b>	<b>53.0</b>	<b>232.6</b>
<b>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 在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 由企業發行	296.1	—	—	—	296.1
• 由銀行發行	20.3	—	—	—	20.3
• 由公營機構發行	24.8	—	—	—	24.8
— 在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 由企業發行	56.7	—	—	—	56.7
• 由銀行發行	5.4	—	—	—	5.4
• 由公營機構發行	0.7	—	—	—	0.7
— 在香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	68.8	—	—	—	68.8
— 由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債券	—	2.5	—	—	2.5
— 由上市公司發行上市債券	—	181.4	—	—	181.4
	<b>472.8</b>	<b>183.9</b>	<b>—</b>	<b>—</b>	<b>656.7</b>
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 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	—	39.5	—	39.5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	831.5	—	831.5
	<b>—</b>	<b>—</b>	<b>871.0</b>	<b>—</b>	<b>871.0</b>
	<b>472.8</b>	<b>183.9</b>	<b>871.0</b>	<b>—</b>	<b>1,527.7</b>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603.5
— 流動資產					924.2
					<b>1,527.7</b>
<b>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b>					
持作買賣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48.5	—	48.5
—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	—	17.8	—	17.8
	<b>—</b>	<b>—</b>	<b>66.3</b>	<b>—</b>	<b>66.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公平值			成本減減值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b>可供出售投資</b>					
由企業發行的股權證券					
— 香港上市股份	149.8	—	—	—	149.8
— 非上市香港股份	—	—	—	0.4	0.4
— 非上市海外股份	—	—	47.4	53.2	100.6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	12.1	—	12.1
	<u>149.8</u>	<u>—</u>	<u>59.5</u>	<u>53.6</u>	<u>262.9</u>
<b>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 在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 由企業發行	210.1	—	—	—	210.1
• 由銀行發行	20.0	—	—	—	20.0
• 由公營機構發行	3.1	—	—	—	3.1
— 由企業發行的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29.2	—	—	—	29.2
— 在香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	70.7	—	—	—	70.7
— 遠期貨合約	—	21.9	—	—	21.9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1.4	—	1.4
— 在香港上市之認股權證、期貨及期權	1.9	—	—	—	1.9
— 非上市海外期權	—	10.2	0.1	—	10.3
— 由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債券	—	62.3	—	—	62.3
— 由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債券	—	—	3.4	—	3.4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債券及票據	—	10.9	—	—	10.9
	<u>335.0</u>	<u>105.3</u>	<u>4.9</u>	<u>—</u>	<u>445.2</u>
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 由一新加坡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債券	—	—	45.5	—	45.5
— 非上市海外可贖回可轉換證券	—	75.2	—	—	75.2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	468.0	—	468.0
	<u>—</u>	<u>75.2</u>	<u>513.5</u>	<u>—</u>	<u>588.7</u>
	<u>335.0</u>	<u>180.5</u>	<u>518.4</u>	<u>—</u>	<u>1,033.9</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78.3
— 流動資產					655.6
					<u>1,033.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公平值			成本減減值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b>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b>					
持作買賣					
— 遠期貨幣合約	—	29.6	—	—	29.6
— 在香港上市之期貨及期權	1.6	—	—	—	1.6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28.9	—	28.9
— 借入股票	—	0.7	—	—	0.7
	1.6	30.3	28.9	—	60.8
<b>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流動財務負債</b>					
— 以人民幣作為單位有資產支持之債券*	—	—	42.9	—	42.9
	1.6	30.3	71.8	—	103.7

\* 於2013年6月，集團附屬公司SWAT Securitisation Fund以票面值發行人民幣106.8百萬元9.5%兩年期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之債券，淨代價134.8百萬港元。該債券以另一套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之債券作為資產支持(「新加坡債券」)，新加坡債券由集團持有並由一新加坡上市公司發行。若有根據該債券配售備忘錄所定義之違約事件出現，償還該債券本金及支付其票面利息是受從新加坡債券所收取之收入所保護。

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的目的，是作為持續性策略用途或長期用途。由於沒有足夠市場比較資料作為輸入數據值從而可靠地計算公平值，部份非上市股權投資是按原值減減值計量。

基於股權證券之性質、特性以及風險，集團認為以其性質及發行者類別以作呈列是合適的方法。

公平值是按其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被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包括在第一級報價以外，來自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有並非以市場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該資產或負債所作之估值方法。

於此兩年內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之轉撥。

## 26.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在第二級內的債券及票據以及遠期貨幣合約，其於結算日的公平值是來自報價服務的報價。在第二級內的非上市海外期權、非上市可轉換債券及票據以及非上市海外可贖回可轉換證券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是源自其將可轉換證券之可觀察發售價。

在第三級內的財務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主要來自一系列不可觀察之資料。當估計在第三級內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時，集團會聘請外部估值師或由內部設立合適之估值方法以進行估值，並由管理層審閱。

下表提供對在第三級內的重重大財務資產(負債)所作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			公平值 百萬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b>可供出售投資</b>				
由企業發行非上市海外股份	折現現金流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每年平均派發股息	5.0% 43.8百萬港元	35.5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12.3
<b>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b>				
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市場比較法	股價營收比 不流動資產折扣	22.6倍 50%	39.5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831.5
<b>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b>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交易對手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48.5)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交易對手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公平值 百萬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b>可供出售投資</b>				
由企業發行非上市海外股份	折現現金流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每年平均派發股息	5.0% 59.5百萬港元	47.4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12.1
<b>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b>				
由一新加坡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債券	折現現金流	折現率 收回機率	12.5% 面值之25%	45.5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468.0
<b>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b>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交易對手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8.9)
<b>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b>				
以人民幣作為單位有資產支持之債券	折現現金流	付款是基於由資產支持 之債券所收回款項	不適用	(42.9)

\* 集團以呈報之資產淨值作為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的公平值。

管理層相信輸入數據值的可能變化均不會引致在第三級公平值內的財務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有重大改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屬於第三級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對賬：

	2014						
	1/1/2014 結存 百萬港元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購入 百萬港元	出售 百萬港元	31/12/2014 結存 百萬港元	是年度 未兌現損益 百萬港元
		損益 百萬港元	其他 全面收益 百萬港元				
<b>可供出售投資</b>							
非上市海外股份	47.4	—	(11.9)	—	—	35.5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12.1	7.0	2.1	—	(8.9)	12.3	—
<b>持作買賣投資</b>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1.4	(1.4)	—	—	—	—	—
非上市之海外期權	0.1	(0.1)	—	—	—	—	—
非上市之可換股債券	3.4	7.6	—	—	(11.0)	—	—
<b>選定為公平值之投資</b>							
由一新加坡上市公司發行之 非上市債券	45.5	(44.5)	(1.0)	—	—	—	(44.5)
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 先股	—	—	—	39.5	—	39.5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468.0	98.6	—	488.9	(224.0)	831.5	99.7
<b>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b>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28.9)	(19.6)	—	—	—	(48.5)	(19.6)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	(17.8)	—	—	—	(17.8)	(17.8)
<b>選定為公平值之財務負債</b>							
以人民幣作為單位有資產支持之債券	(42.9)	41.9	1.0	—	—	—	4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2013								
	1/1/2013 結存 百萬港元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購入 百萬港元	出售 百萬港元	重新分類至 第二級 百萬港元	31/12/2013 結存 百萬港元	是年度 未兌現損益 百萬港元
		損益 百萬港元	其他 全面收益 百萬港元						
<b>可供出售投資</b>									
非上市海外股份	43.6	—	3.8	—	—	—	47.4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25.1	—	3.4	—	(16.4)	—	12.1	—	
<b>持作買賣投資</b>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1.6	(0.2)	—	—	—	—	1.4	(0.2)	
非上市之海外期權	0.1	—	—	—	—	—	0.1	—	
非上市之可換股及非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6.1	(0.3)	—	—	—	(2.4)	3.4	(0.3)	
<b>選定為公平值之投資</b>									
由一新加坡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債券	—	(81.4)	—	126.9	—	—	45.5	(86.7)	
非上市海外可贖回可轉換證券	50.0	18.1	—	7.1	—	(75.2)	—	18.1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282.6	66.4	—	165.6	(46.6)	—	468.0	35.0	
<b>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b>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32.4)	3.5	—	—	—	—	(28.9)	3.5	
<b>選定為公平值之財務負債</b>									
以人民幣作為單位有資產支持之債券	—	91.9	—	(134.8)	—	—	(42.9)	95.1	

本年內並無轉撥進出第三級公平值。集團政策是當引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改變時，於該日確認轉撥進或出第三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集團於結算日的財務資產賬面值：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b>232.6</b>	262.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投資	<b>656.7</b>	445.2
— 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b>871.0</b>	588.7
	<b>1,527.7</b>	1,033.9
貸款及應收賬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附註29)	<b>64.9</b>	73.8
— 直接控股公司欠賬(附註35)	—	8.9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30)	<b>11,391.7</b>	10,043.5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附註31)	<b>9,125.7</b>	7,616.0
— 銀行存款(附註32)	<b>993.4</b>	75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2)	<b>4,051.2</b>	2,982.9
	<b>25,626.9</b>	21,480.7
	<b>27,387.2</b>	22,777.5

以下為集團於結算日的財務負債賬面值：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 持作買賣	<b>66.3</b>	60.8
— 選定為按公平值	—	42.9
	<b>66.3</b>	103.7
按攤銷後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3)	<b>7,029.9</b>	4,884.2
—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附註34)	<b>2,587.3</b>	1,652.2
—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附註35)	<b>7.5</b>	25.7
— 聯營公司貸賬(附註35)	<b>0.1</b>	0.1
— 票據(附註37)	<b>3,708.5</b>	3,698.3
	<b>13,333.3</b>	10,260.5
	<b>13,399.6</b>	10,36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或
- 涉及可執行淨額交割總安排或涵蓋同類財務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是否已於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集團					
	確認之 財務資產與 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抵銷數額 百萬港元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淨額 百萬港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之有關數額		淨額 百萬港元
				已確認 資產與負債 百萬港元	擔保之 抵押品 百萬港元	
<b>於2014年12月31日</b>						
財務資產						
— 交易所、經紀及客戶應收賬(附註31)	2,621.0	(821.5)	1,799.5	(39.3)	(180.6)	1,579.6
— 證券放款(附註31)	3,783.1	—	3,783.1	—	(3,377.8) <sup>#</sup>	405.3
	<u>6,404.1</u>	<u>(821.5)</u>	<u>5,582.6</u>	<u>(39.3)</u>	<u>(3,558.4)</u>	<u>1,984.9</u>
財務負債						
— 交易所、經紀及客戶應付賬(附註34)	<u>(3,134.7)</u>	<u>821.5</u>	<u>(2,313.2)</u>	<u>39.3</u>	<u>227.6</u>	<u>(2,046.3)</u>
<b>於2013年12月31日</b>						
財務資產						
— 交易所、經紀及客戶應收賬(附註31)	2,257.0	(1,208.2)	1,048.8	(9.0)	(240.9)	798.9
— 證券放款(附註31)	3,918.7	—	3,918.7	—	(3,563.8) <sup>#</sup>	354.9
	<u>6,175.7</u>	<u>(1,208.2)</u>	<u>4,967.5</u>	<u>(9.0)</u>	<u>(3,804.7)</u>	<u>1,153.8</u>
財務負債						
— 交易所、經紀及客戶應付賬(附註34)	<u>(2,682.7)</u>	<u>1,208.2</u>	<u>(1,474.5)</u>	<u>9.0</u>	<u>202.9</u>	<u>(1,262.6)</u>

<sup>#</sup> 有關放款客戶抵押品抵押之進一步資料於附註43披露。

若集團現有合法並可執行的權利行使對銷(如淨額交割總安排)，及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同一時間兌現資產與償付負債，便可將已確認的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對銷。但若該權利僅可於未來出現某些事件時才可執行，此安排便不符合對銷條件，而確認的數額亦不能對銷。

有關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6中進一步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於本年和往年度的變動：

	集團						
	加速折舊 百萬港元	準備及減值 百萬港元	資產重估 百萬港元	未兌現溢利 百萬港元	未分派 盈利及其他 百萬港元	未用稅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24.2)	131.8	(178.0)	(30.0)	(6.1)	2.1	(104.4)
匯兌調整	(0.1)	2.8	(0.9)	(1.0)	(0.1)	0.1	0.8
於損益確認(附註14)	3.3	72.0	(2.2)	(9.2)	(4.4)	38.4	97.9
於2013年12月31日	(21.0)	206.6	(181.1)	(40.2)	(10.6)	40.6	(5.7)
匯兌調整	—	(3.8)	0.8	1.3	0.1	(0.1)	(1.7)
於損益確認(附註14)	(1.9)	111.8	(0.1)	(28.7)	2.7	(12.9)	70.9
於2014年12月31日	(22.9)	314.6	(180.4)	(67.6)	(7.8)	27.6	63.5

作為報告目的，有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在有關附屬公司中互相抵銷。以下分析是作為報告目的之集團遞延稅項結存：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5.0	201.6
遞延稅項負債	(201.5)	(207.3)
	<b>63.5</b>	<b>(5.7)</b>

於結算日，集團有未確認可扣減短暫差額1.1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1.3百萬港元)，及可抵銷未來溢利的未確認稅損237.5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377.7百萬港元)。由於未能確定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短暫差額的動用，故該等可扣減短暫差額及稅損並未確認。包括在未確認稅損內有3.5百萬港元稅損將於2015年至2019年內到期(2013年12月31日：1.9百萬港元於2014年至2018年內到期)。

根據企業所得稅之相關中國法律，中國附屬公司從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溢利而派發的股息是須課預扣稅。屬於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的短暫時差為1,131.7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810.9百萬港元)，於綜合賬中沒有為此短暫時差作出準備。由於集團可控制應課稅短暫時差之逆轉，以及短暫時差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該應課稅短暫時差並未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附屬公司欠(貸)賬

	本公司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欠賬	<b>7,428.9</b>	6,911.0
減：減值撥備	<b>(96.5)</b>	(365.1)
	<b>7,332.4</b>	6,545.9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b>6,836.6</b>	6,078.9
— 流動資產	<b>495.8</b>	467.0
	<b>7,332.4</b>	6,545.9
有減值之附屬公司欠賬總額	<b>1,520.7</b>	1,925.0
減值撥備		
— 於1月1日	<b>(365.1)</b>	(543.3)
— 於損益確認之數額	<b>268.6</b>	178.2
— 於12月31日	<b>(96.5)</b>	(365.1)
有減值之附屬公司欠賬賬面淨值	<b>1,424.2</b>	1,559.9

\* 於考慮預期還款時間後，預料附屬公司欠賬並不會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償還，該結餘因而列為非流動欠賬。

附屬公司欠賬乃無抵押、獲通知時償還及免息。本公司於年末時評估附屬公司欠賬是否有客觀減值憑據。減值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提撥，有客觀憑據顯示有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已發生(包括持續營運虧損)，對來自附屬公司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影響，並可以可靠地預計。

附屬公司貸賬乃無抵押、獲通知時償還及免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欠賬	81.9	83.0
減：減值撥備	(17.1)	(17.1)
	<u>64.8</u>	<u>65.9</u>
合營公司欠賬	8.6	7.9
減：減值撥備	(8.5)	—
	<u>0.1</u>	<u>7.9</u>
	<u>64.9</u>	<u>73.8</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64.7	65.9
— 流動資產	0.2	7.9
	<u>64.9</u>	<u>73.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續)

	聯營公司 欠賬 百萬港元	合營公司 欠賬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b>於2014年12月31日</b>			
有減值之欠賬總額	<u>17.2</u>	<u>8.6</u>	<u>25.8</u>
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 結存承上	(17.1)	—	(17.1)
— 於損益確認之數額	<u>—</u>	<u>(8.5)</u>	<u>(8.5)</u>
— 結存轉下	<u>(17.1)</u>	<u>(8.5)</u>	<u>(25.6)</u>
有減值欠賬賬面淨值	<u>0.1</u>	<u>0.1</u>	<u>0.2</u>
<b>於2013年12月31日</b>			
有減值之欠賬總額	<u>18.4</u>	<u>—</u>	<u>18.4</u>
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 結存承上	(31.3)	—	(31.3)
— 於損益確認之數額	<u>14.2</u>	<u>—</u>	<u>14.2</u>
— 結存轉下	<u>(17.1)</u>	<u>—</u>	<u>(17.1)</u>
有減值欠賬賬面淨值	<u>1.3</u>	<u>—</u>	<u>1.3</u>

減值是於集團評估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的還款能力後，有客觀減值憑據時(如持續營運虧損)作出確認。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之詳情於附註35中進一步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2,148.3	10,642.7
減：減值撥備	(756.6)	(599.2)
	<b>11,391.7</b>	<b>10,043.5</b>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308.4	3,440.5
— 流動資產	8,083.3	6,603.0
	<b>11,391.7</b>	<b>10,043.5</b>

以下為減值撥備於本年內的變動：

	集團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599.2)	(459.7)
匯兌調整	5.1	(4.0)
撤銷之數額	738.9	519.3
於損益確認之數額	(787.2)	(567.3)
收回之數額	(114.2)	(87.5)
於12月31日	<b>(756.6)</b>	<b>(599.2)</b>

所有貸款及墊款是附有市場利率。

私人財務組已審閱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從而對減值撥備進行評估，評估基礎為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包括獨立大額客戶或集成組合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齡分析：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逾期少於31天	805.2	600.0
31 — 60天	278.3	124.9
61 — 90天	101.6	55.5
91 — 180天	232.8	114.0
180天以上	36.9	24.7
	<b>1,454.8</b>	<b>919.1</b>

分類為無抵押及有抵押的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如下：

於結算日，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有無抵押貸款為10,015.6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8,794.7百萬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為1,376.1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1,248.8百萬港元)。下表概述此等貸款的信貸質量(總額扣除減值撥備)：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信貸質量		
並非逾期或個別減值	9,936.9	9,124.4
逾期或個別減值	1,454.8	919.1
	<b>11,391.7</b>	<b>10,043.5</b>

### 30.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抵押品的規定數額和類型視乎評估客戶或對手的信貸風險評估情況的結果而定。

獲得的抵押品及信貸增強措施主要為以下類型：

- 個人貸款的按揭抵押為住宅物業；及
- 商業貸款的抵押為企業擔保、地產物業、股票質押或以借款人之資產為保證的債券。

一般而言，以抵押基準授出的借貸及墊款是提供給具有足夠金額的抵押品之私人財務客戶。管理層會因應相關協議要求額外抵押品，並於檢討減值虧損撥備的充份性時監察抵押品的市值。

估計抵押品之公平值是基於於借貸時以常用估值技巧所釐定的抵押品公平值而釐定。

集團的方針是有序地變賣沒收物業，變賣所得款項用以償還或減低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一般而言，集團不會保留沒收物業作商業用途。

向私人財務客戶提供的有抵押貸款及墊款(其抵押品的公平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之賬面值為970.9百萬港元(2013年：817.4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經營應收賬 — 交易所、經紀及客戶應收賬	1,811.3	1,068.2
減：減值撥備	(11.8)	(19.4)
	<b>1,799.5</b>	1,048.8
有抵押有期借款	2,727.2	2,244.4
無抵押有期借款	623.6	117.0
減：減值撥備	(4.8)	(4.8)
	<b>3,346.0</b>	2,356.6
證券放款	3,903.0	4,074.3
減：減值撥備	(119.9)	(155.6)
	<b>3,783.1</b>	3,918.7
其他應收賬		
— 按金	72.1	90.1
— 代客戶收取之應收股息	60.9	22.0
— 向交易對手之索款、應收出售代價及其他應收賬	64.1	179.8
	<b>197.1</b>	291.9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9,125.7	7,616.0
預付費用	24.9	45.9
租賃土地權益的流動部分(附註18)	0.3	0.3
	<b>9,150.9</b>	7,662.2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1,468.2	1,131.8
— 流動資產	7,682.7	6,530.4
	<b>9,150.9</b>	7,66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續)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1,820.1	1,035.0
31 — 60天	4.1	2.4
61 — 90天	1.5	2.9
91 — 180天	2.6	7.5
180天以上	23.3	30.6
	<b>1,851.6</b>	1,078.4
無賬齡之有期借款、證券放款及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b>7,410.6</b>	6,717.4
減值撥備	<b>(136.5)</b>	(179.8)
	<b>9,125.7</b>	7,616.0

\* 由於考慮到證券放款及有期借款業務的性質，管理層認為該等借款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固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續)

以下為於結算日有減值應收賬之總額及減值撥備於本年度之變動：

	經營應收賬 百萬港元	有期借款 百萬港元	證券放款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b>於2014年12月31日</b>				
有減值應收賬之總額	<b>13.7</b>	<b>6.3</b>	<b>148.2</b>	<b>168.2</b>
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 結存承上	<b>(19.4)</b>	<b>(4.8)</b>	<b>(155.6)</b>	<b>(179.8)</b>
— 數額撇銷	—	—	<b>54.3</b>	<b>54.3</b>
— 於損益確認之數額	<b>7.6</b>	—	<b>(18.6)</b>	<b>(11.0)</b>
— 結存轉下	<b>(11.8)</b>	<b>(4.8)</b>	<b>(119.9)</b>	<b>(136.5)</b>
有減值應收賬賬面淨值	<b>1.9</b>	<b>1.5</b>	<b>28.3</b>	<b>31.7</b>
<b>於2013年12月31日</b>				
有減值應收賬之總額	22.2	6.3	216.1	244.6
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 結存承上	(29.0)	(132.9)	(132.6)	(294.5)
— 數額撇銷	3.2	124.6	9.2	137.0
— 於損益確認之數額	6.4	3.5	(32.2)	(22.3)
— 結存轉下	(19.4)	(4.8)	(155.6)	(179.8)
有減值應收賬賬面淨值	2.8	1.5	60.5	64.8

經本公司信貸監控部門或信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審視經營應收賬、證券放款、有期借款及其他應收賬的情況後(根據經營應收賬、證券放款、有期借款及其他應收賬的最新情況及最新公佈或得到的有關抵押品的資料)，如有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續)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之賬齡分析：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176.0	11.3
31 — 60天	236.4	1.9
61 — 90天	2.1	20.0
91 — 180天	15.3	6.8
180天以上	38.2	40.2
	<b>468.0</b>	<b>80.2</b>

集團持有客戶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現金存款及物業作為有抵押證券放款、經營應收賬及有期借款之抵押品。當客戶戶口抵押不足時，一般要求客戶增加按金或抵押品以應付不足之數。

集團的方針是有序地變賣沒收物業，變賣所得用以償還或減低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一般而言，集團不會保留沒收物業作商業用途。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6中進一步披露。

## 32.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60.6	1,766.8
期限為3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290.6	1,2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1.2	2,982.9
期限為4至12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993.4	755.6
	<b>5,044.6</b>	<b>3,738.5</b>

集團於持牌銀行設有信託及獨立賬戶，為經營日常業務所需而持有客戶信託存款。於2014年12月31日，並未包括在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信託及獨立賬戶共6,218.2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6,095.3百萬港元)。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6中進一步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 無抵押有期借款	6,954.7	4,706.9
— 有抵押分期借款	75.2	102.4
銀行總借款	7,029.9	4,809.3
發行予非控股權益之優先股	—	42.3
其他借款	—	32.6
	<b>7,029.9</b>	<b>4,884.2</b>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3,833.9	2,435.4
— 非流動負債	3,196.0	2,448.8
	<b>7,029.9</b>	<b>4,884.2</b>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 一年內	3,758.7	2,300.4
— 第二年	1,344.3	810.7
— 第三至第五年	1,851.7	1,595.8
附有於要求下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 一年內	61.2	46.0
— 第二年	4.8	56.4
— 第三至第五年	9.2	—
	<b>7,029.9</b>	<b>4,809.3</b>
發行予非控股權益之優先股		
— 第三至第五年	—	42.3
其他借款		
— 一年內	—	9.0
附有於要求下償還條款之其他借款		
— 一年內	—	23.6
	<b>7,029.9</b>	<b>4,884.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有抵押銀行分期借款是以分期償還至2017年8月。利息按未償還結餘以市場息率計算。

除有等值為298.3百萬港元之借款為人民幣(2013年12月31日：439.1百萬港元)及有等值為306.3百萬港元之借款為美元(2013年12月31日：無)以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港元，對其結餘的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6中進一步披露。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 34.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交易所、經紀及客戶應付賬	2,313.2	1,474.5
代客戶收取之已收股息	60.9	22.0
其他應付賬	213.2	155.7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按攤銷後成本	2,587.3	1,652.2
應付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費用	232.5	214.3
	<b>2,819.8</b>	<b>1,866.5</b>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付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2,480.3	1,559.1
31 — 60天	8.4	8.8
61 — 90天	11.4	6.5
91 — 180天	9.5	8.3
180天以上	3.6	3.9
無賬齡之應付員工成本、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	2,513.2	1,586.6
	306.6	279.9
	<b>2,819.8</b>	<b>1,866.5</b>

按攤銷後成本之經營及其他應付賬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本公司之經營及其他應付賬包括因附屬公司借款所作出之財務保證合約，其賬面總值為5.0百萬港元(2013年：5.0百萬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集團於本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的重大交易：

	集團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b>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b>		
於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下，從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所收取的保險費 *	1.3	1.5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付予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	(4.9)	(1.4)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付予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	(15.7)	(14.8)
貸予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到期的6%無抵押有期借款 *		
— 利息收益	6.8	7.3
— 還款	68.0	—
— 借款	(41.2)	(104.7)
<b>合營公司</b>		
從一間合營公司所收取的管理費	3.5	3.5
從一間合營公司所收取的諮詢服務費	1.1	—
<b>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b>		
從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收取的經紀佣金	0.9	1.1
於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下，從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收取的保險費 *	3.0	3.4
借入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	600.0	—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	(600.0)	—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融資成本	(16.6)	(13.2)
付予控股公司管理費用 *	(5.4)	(4.1)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入汽車	—	(1.0)

\* 此等交易亦構成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一節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以下為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在本年內的酬金：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短期福利	95.1	64.4
退休後福利	1.7	1.5
	<b>96.8</b>	<b>65.9</b>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於本年度授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份為612,000股。此外，有總數為3.9百萬港元之713,000股股份於本年度歸屬予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息總數為0.3百萬港元(2013年：0.4百萬港元)。

除上述以外，於年結時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經營戶口結餘為4.6百萬港元(2013年：3.9百萬港元)。於年內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收取的經紀佣金及服務費用為0.2百萬港元(2013年：0.2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2012年7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決議批准集團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簽訂董事服務協議，為期10年。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集團向該董事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將予成立之新公司(「新公司」)的不多於20%已發行股本，新公司將持有於中國已註冊成立或將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貸款業務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行使價將按照於行使購股權時該董事將認購之股權比例應佔之股東權益及股東貸款之賬面值總額釐定。於購股權歸屬前之期間，該董事亦可獲得按照中國附屬公司之表現計算的花紅。該項交易構成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2012年6月29日的通函。

購股權於2012年7月23日授予當日之公平值為255.1百萬港元，乃由與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輸入模式的數據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於授予當日之相關資產價值1,018.1百萬港元、無風險利率2.74%、波幅39.25%以及購股權預期有效期5年。由於購股權的歸屬條件之一是成功完成新公司之成立，而管理層認為有關日期尚未能在合理確定範圍內估計，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2013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於結算日，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的結餘：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b>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b>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所欠之按金或經營應收賬	4.2	5.3
貸予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到期的6%無抵押有期借款	70.0	104.4
	<b>74.2</b>	<b>109.7</b>
<b>聯營公司</b>		
聯營公司欠賬	64.8	65.9
聯營公司貸賬	(0.1)	(0.1)
	<b>64.7</b>	<b>65.8</b>
<b>合營公司</b>		
合營公司欠賬	0.1	7.9
<b>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b>		
直接控股公司經營應收賬	—	8.9
欠控股公司的經營應付賬	(1.3)	(1.0)
欠同系附屬公司的經營應付賬	(6.2)	(24.7)
	<b>(7.5)</b>	<b>(16.8)</b>
由同系附屬公司持有的票據	(212.4)	(212.0)
	<b>(219.9)</b>	<b>(228.8)</b>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欠(貸)賬乃無抵押、免息及接獲通知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準備

	集團		
	僱員福利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41.8	15.7	57.5
年內準備增加	59.2	0.9	60.1
本年內使用數額	(6.8)	(0.1)	(6.9)
本年內支付數額	(36.7)	(0.1)	(36.8)
於2014年12月31日	<u>57.5</u>	<u>16.4</u>	<u>73.9</u>

	集團		本公司 僱員福利 百萬港元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b>62.3</b>	45.9	
— 非流動負債	<b>11.6</b>	11.6	
	<b><u>73.9</u></b>	<u>57.5</u>	
於2014年1月1日			—
年內準備增加			17.5
於2014年12月31日			<u>17.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票據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以美元作為單位之票據(「美元票據」)		
— 6.375% 於2017年9月到期以美元為單位之票據(「6.375% 票據」)	2,624.1	2,689.0
— 3% 於2017年12月到期以美元為單位之票據(「3% 票據」)	455.8	—
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之票據(「人民幣票據」)		
— 4% 於2014年4月到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票據(「4% 票據」)	—	366.2
— 6.9% 於2018年5月到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票據(「6.9% 票據」)	628.6	643.1
	<b>3,708.5</b>	<b>3,698.3</b>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71.3	366.2
— 非流動負債	3,637.2	3,332.1
	<b>3,708.5</b>	<b>3,698.3</b>

美元票據由一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根據20億美元中期擔保票據計劃所發行，美元票據由本公司提供擔保。6.375% 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如2012年9月17日的定價補充文件及2012年6月13日的發售通函所述，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

集團於本年從市場以代價75.9百萬港元(2013年：39.6百萬港元)購入部分6.375% 票據，總面值為9.3百萬美元(2013年：5百萬美元)。於本年並無出售6.375% 票據(2013年：以代價27.9百萬港元出售面值為3.5百萬美元之部份6.375% 票據)。於扣除集團間持有之票據後，6.375% 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餘額為335.2百萬美元，或等同2,600.1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344.5百萬美元，或等同2,671.4百萬港元)。票據於結算日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2,737.8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2,771.8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於2014年3月26日，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根據該中期擔保票據計劃再度以面值發行60百萬美元3% 票據，代價淨額為449.1百萬港元。3% 票據將於2017年12月28日到期。3% 票據於結算日以折現現金流方法所計量的公平值為448.7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票據(續)

人民幣票據由一附屬公司UA Finance (BVI) Limited根據3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所發行，人民幣票據為無抵押，由另一非全資附屬公司保證。4%票據已於2014年4月到期，而其結餘亦已償還。

6.9%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餘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或等同624.9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百萬元，或等同624.7百萬港元)。6.9%票據於結算日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644.2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655.3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 38. 股本

	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法定股本				
結存承上	<b>15,000.0</b>	15,000.0	<b>3,000.0</b>	3,000.0
根據新公司條例廢除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	附註	—	附註	—
結存轉下		15,000.0		3,000.0
	集團			
	股份數目		股本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				
結存承上	<b>2,123.6</b>	2,162.1	<b>424.7</b>	432.4
就以股代息所發行的股份	—	0.7	—	0.1
於回購後註銷的股份	<b>(30.0)</b>	(39.2)	—	(7.8)
根據新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所作之股份溢價及 資本贖回儲備轉撥(附註)	—	—	<b>7,325.2</b>	—
發行股份(已扣除費用)	<b>160.0</b>	—	<b>1,002.4</b>	—
結存轉下	<b>2,253.6</b>	2,123.6	<b>8,752.3</b>	42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股本(續)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2014 百萬股	2013 百萬股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b>發行及繳足股本</b>				
結存承上	<b>2,123.6</b>	2,162.1	<b>424.7</b>	432.4
就以股代息所發行的股份	—	0.7	—	0.1
於回購後註銷的股份	<b>(30.0)</b>	(39.2)	—	(7.8)
根據新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所作之股份溢價及 資本贖回儲備轉撥(附註)	—	—	<b>7,309.8</b>	—
發行股份(已扣除費用)	<b>160.0</b>	—	<b>996.5</b>	—
結存轉下	<b>2,253.6</b>	2,123.6	<b>8,731.0</b>	424.7

附註：根據於2014年3月4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法定股本之概念已不再存在，公司股份亦再無面值。此改變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或對所有股東之有關權利並無影響。本公司股本於廢除股份面值前的每股面值為0.2港元。

- (a)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之受託人就僱員股份計劃的授予股份於本年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1.2百萬股本公司股份(2013年：0.5百萬股)。購入股份所支付總額為6.1百萬港元(2013年：2.7百萬港元)，是於股東權益中扣除。
- (b) 本公司於本年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169.7百萬港元(包括費用)回購的本公司股份，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一節內。
- (c) 根據一項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本公司於2014年9月以每股認購價6.3港元發行160百萬股股份，認購數額是已扣除費用11.5百萬港元，其中5.9百萬港元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之分析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可供出售投資	—	0.3	—	—	3.1	3.4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4.5)	—	—	—	(68.2)	(162.7)
清算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0.4	—	—	—	—	0.4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8.6)	—	—	—	(38.6)
	<u>(94.1)</u>	<u>(38.3)</u>	<u>—</u>	<u>—</u>	<u>(65.1)</u>	<u>(197.5)</u>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可供出售投資	—	1.7	—	—	(1.5)	0.2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0.0	—	—	—	67.9	157.9
清算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31.6	—	—	—	—	31.6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9.4)	—	(0.9)	—	—	(10.3)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8.6	—	—	—	38.6
	<u>112.2</u>	<u>40.3</u>	<u>(0.9)</u>	<u>—</u>	<u>66.4</u>	<u>218.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的儲備

	本公司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b>股份溢價賬</b>		
1月1日結存	<b>7,238.3</b>	7,235.3
發行股份	—	3.0
根據新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而轉撥至股本(附註38)	<b>(7,238.3)</b>	—
12月31日結存	<b>—</b>	7,238.3
<b>資本贖回儲備</b>		
1月1日結存	<b>71.5</b>	63.7
就回購股份轉撥自保留溢利	—	7.8
根據新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而轉撥至股本(附註38)	<b>(71.5)</b>	—
12月31日結存	<b>—</b>	71.5
<b>認股權證的權益部分</b>		
1月1日結存	—	57.6
轉撥至保留溢利	—	(57.6)
12月31日結存	<b>—</b>	—
<b>保留溢利</b>		
1月1日結存	<b>2,675.8</b>	2,93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479.4</b>	360.7
支付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股息	<b>(507.7)</b>	(468.0)
回購股份	<b>(169.7)</b>	(206.5)
沒收未領股息	—	0.6
轉撥自認股權證的權益部分	—	57.6
12月31日結存	<b>2,477.8</b>	2,675.8
<b>12月31日結存總數</b>	<b>2,477.8</b>	9,985.6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443.8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621.7百萬港元)，此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91條計算的已兌現溢利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者	6.2	3.9
已批准但未簽約者	—	—
	<b>6.2</b>	<b>3.9</b>

## (b) 營運租賃

## 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期限如下：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18.6	185.2
包括在第二至第五年	370.6	275.7
五年以後	39.0	55.4
	<b>628.2</b>	<b>516.3</b>

租賃付款是集團為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在營運租賃安排下應付的租金。物業的租期及租金是固定在一至十年間。租賃承擔包括有付予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之應付租金14.3百萬港元(2013年：4.4百萬港元)以及付予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應付租金5.8百萬港元(2013年：0.4百萬港元)。

## 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集團與租客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5.0	22.3
包括在第二至第五年	5.3	19.5
	<b>20.3</b>	<b>41.8</b>

集團有物業出租予租客以收取租金，其租期及租金是固定在三至五年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承擔(續)

#### (c) 貸款承擔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一年內	<b>1,535.2</b>	1,170.3

#### (d) 其他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包銷承擔(2013年12月31日：就公開售股及供股之承擔為237.6百萬港元)。

### 42. 或然負債

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保證：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對給予一間結算所及監管機構的銀行保證所作的擔保	1.5	4.5
貸款保證業務之財務保證*	<b>30.2</b>	—
	<b>31.7</b>	4.5

\* 集團提供保證予貸款保證客戶之貸方，以保證貸款保證客戶償還所欠其貸方之債務。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保證之結餘為人民幣24.2百萬元，或等同30.2百萬港元(2013年：無)。

於2014年8月30日，Global Bridge Assets Limited(「GBA」)及Long Prosperity Industrial Limited(「LPI」)向一間附屬公司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發出香港高等法院一般申索註明的傳訊令狀(「令狀」)。此為GBA、LPI及Walton Enterprises Limited早前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新鴻基金融申索3,000,000美元加上損害賠償、利息及訟費的一宗案件(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2008年第317號)之延展，而該案件已於較早前被剔除。在令狀中，GBA及LPI(i)就一項聲稱發生於2001年8月含欺詐成份之失實陳述而向新鴻基金融申索賠償；及(ii)要求撤銷日期均為2001年10月12日及與位於中國湖北的一間發電廠有關的一份合約及一份契據。它們亦向新鴻基金融申索應付之任何金額或損害賠償之利息、訟費以及法院認為合適之其他補償。令狀於2014年10月11日送達新鴻基金融，新鴻基金融正反對該令狀。



### 43.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作為給予集團信貸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屬於集團的資產		
— 作為授予集團銀行信貸抵押品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69.3	9.3
— 投資物業(附註17)	799.0	758.0
	868.3	767.3
屬於客戶的資產*		
—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1,563.5	1,350.1
	2,431.8	2,117.4

\* 按協議條款，集團可以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以就證券放款安排下的客戶證券再次抵押予其他財務機構。屬於客戶的證券獲指定為特定放款比例以計算其放款價值。倘若未償還應收賬金額超過已寄存證券的合資格放款值，便需要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客戶存放於集團之上市證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13,913.9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13,039.3百萬港元)。所持有的抵押品可由集團自由出售，以支付放款客戶欠付的任何未償還金額。放款客戶應收款項需獲通知時償還並附有商業利率。

作為銀行信貸抵押之屬於集團上市證券主要以證券抵押形式作為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額 百萬港元
	即時還款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百萬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百萬港元	一年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後 百萬港元	
<b>資產</b>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中之 債券	—	2.1	6.5	175.3	—	183.9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534.1	2,044.6	4,504.6	2,422.3	886.1	11,391.7
有期借款	416.4	79.4	1,389.6	1,460.6	—	3,346.0
銀行定期存款	—	1,458.1	825.9	—	—	2,284.0
	<u>—</u>	<u>1,458.1</u>	<u>825.9</u>	<u>—</u>	<u>—</u>	<u>2,284.0</u>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577.1)	(242.8)	(3,210.0)	—	(7,029.9)
票據	—	(64.4)	(6.9)	(3,637.2)	—	(3,708.5)
	<u>—</u>	<u>(3,577.1)</u>	<u>(242.8)</u>	<u>(3,210.0)</u>	<u>—</u>	<u>(7,029.9)</u>
	<u>—</u>	<u>(64.4)</u>	<u>(6.9)</u>	<u>(3,637.2)</u>	<u>—</u>	<u>(3,708.5)</u>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額 百萬港元
	即時還款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百萬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百萬港元	一年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後 百萬港元	
<b>資產</b>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中之 債券及票據	—	10.9	22.7	50.8	37.7	122.1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995.6	1,858.3	3,749.1	2,625.0	815.5	10,043.5
有期借款	9.4	501.1	720.7	1,125.4	—	2,356.6
銀行定期存款	—	1,469.7	502.0	—	—	1,971.7
	<u>—</u>	<u>1,469.7</u>	<u>502.0</u>	<u>—</u>	<u>—</u>	<u>1,971.7</u>
<b>負債</b>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中之 以人民幣作為單位有資產支持之債券	—	—	—	(42.9)	—	(4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0)	(976.2)	(1,390.8)	(2,505.2)	—	(4,884.2)
票據	—	—	(366.2)	(3,332.1)	—	(3,698.3)
	<u>—</u>	<u>—</u>	<u>(366.2)</u>	<u>(3,332.1)</u>	<u>—</u>	<u>(3,698.3)</u>

上表列出根據依約到期日的資產及負債，及假定任何於要求下還款之條款亦不會被行使。而過期但未償還的資產列為即時還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集團有能力繼續保持營運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集團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化和其活動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相應調整。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集團可能會調整給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東資本，又或發行新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在目標、政策和程序上並無任何改變。

集團以資本與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監察資本情況。負債淨額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票據之總額，減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年末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7,029.9	4,884.2
票據	3,708.5	3,698.3
	<b>10,738.4</b>	8,582.5
減：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044.6)</b>	(3,738.5)
負債淨額	<b>5,693.8</b>	4,84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4,927.0</b>	13,402.1
資本與負債比率	<b>38.1%</b>	36.1%

## 46.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服務行業本身存在風險，因此訂立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制度，是企業審慎而成功的做法。換句話說，集團深信風險管理與業務增長兩者同樣重要。集團的業務存在的主要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股票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將所面對的風險維持於可接受限額內之餘，同時致力提高股東價值。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旨在涵蓋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以確保所有相關風險類別已妥善管理及監控。集團採納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和組織架構，並已制訂完善的政策及程序，對有關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因應市場、集團的經營環境或業務策略變動而進行修訂。集團的獨立監控部門(如內部審計及法規監核)肩負重要的職能，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授命下，確保健全的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得到維持和遵從。

### (a) 市場風險

#### (i) 股票風險

市面上有許多可供投資的資產類別。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股票投資。任何股票投資所產生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市場價格或公平值每日的波動。減輕此項風險之能力，視乎是否備有任何對沖工具及投資組合之多元化水平。更重要的是，負責管理風險之交易人員之知識及經驗，也確保風險得到妥善對沖並以最及時之方式進行重整。集團之買賣活動(包括營造市場及自營買賣)須受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之限額限制。這些工具之估值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格」計算，視乎工具是否上市。此外，評估風險時亦會使用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同時亦設定其他非風險值限額如「虧蝕上限」及「持倉」限額以限制額外風險出現。風險值及壓力測試，結合持倉之規模及潛在市場變化對財務產生之潛在影響，以協助量化風險，是金融界廣泛使用之工具。

集團之所有營造市場及自營買賣活動持倉狀況及財務表現，均每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供審閱。內部審計部亦會作出定期審查，確保妥善遵從集團既訂之市場風險限額及指引。

下表概述環球股市指數變動對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此項分析假設股市指數的變動上升/下降20%，而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並假設集團的所有股票工具有相應的變動。指數下跌以負數表示。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年內對損益的潛在影響		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 潛在影響		年內對損益的潛在影響		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 潛在影響	
	2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本地指數	36.1	(130.1)	26.4	(26.4)	22.2	(137.4)	30.0	(30.0)
海外指數	166.4	(234.4)	9.9	(9.9)	127.8	(127.8)	12.4	(12.4)

環球股市指數的市場變動對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並沒有造成重大財務影響。鑒於市場波動以及較大的交易波幅，期貨、期權和限價期權均以其他衍生工具對沖。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利率變動所引致虧損之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證券放款、有期放款及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集團可識別出證券放款中波動特大的持倉量，並可依法定要求盡快償還貸款，使證券放款之息率能及時重訂至適當水平。集團管理息差，目的在於盡量令息差符合資金之流動性及需求。

於2014年12月31日，假設市場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13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便會分別增加5.3百萬港元或減少0.7百萬港元(2013年：分別減少2.0百萬港元或增加5.4百萬港元)。利息為50個基點以下的資產及負債是不包括在下降50個基點的變動內。

以下為集團附有浮動利息之財務資產(負債)所面對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及其較早之依約利息重訂日及依約到期日：

	於要求下 償還或少於				總額 百萬港元
	3個月 百萬港元	3個月至1年 百萬港元	1年至5年 百萬港元	5年以上 百萬港元	
<b>於2014年12月31日</b>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198.7	—	—	—	1,198.7
有期借款	0.1	—	68.0	—	68.1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4.3	—	—	—	2,19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6,731.7)	—	—	—	(6,731.7)
<b>於2013年12月31日</b>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094.8	—	—	—	1,094.8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1	—	—	—	1,396.1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07.9)	—	—	—	(4,607.9)

由於考慮到證券放款業務的性質，分析證券放款之依約利息重訂日或依約到期日並無意義，因此附有浮動利率之證券放款3,783.1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3,918.7百萬港元)並未包括在上表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以下為集團附有固定利息之財務資產(負債)所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其較早之依約利息重訂日及依約到期日：

	於要求下 償還或少於 3個月 百萬港元	3個月至1年 百萬港元	1年至5年 百萬港元	5年以上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b>於2014年12月31日</b>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3,407.1	4,426.9	2,150.2	208.8	10,193.0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中之					
債券	2.1	6.5	175.3	—	183.9
有期借款	495.7	1,389.6	1,392.6	—	3,277.9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3	825.9	—	—	2,617.2
銀行及其他借款	(63.1)	(235.1)	—	—	(298.2)
票據	(64.4)	(6.9)	(3,637.2)	—	(3,708.5)
<b>於2013年12月31日</b>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2,703.9	3,676.8	2,355.5	212.5	8,948.7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中之					
債券及票據	10.9	22.7	50.8	37.7	122.1
有期借款	510.5	720.7	1,125.4	—	2,356.6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8.1	502.0	—	—	2,020.1
銀行及其他借款	(72.3)	(161.7)	(42.3)	—	(276.3)
票據	—	(366.2)	(3,332.1)	—	(3,698.3)

#####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自營買賣持倉量及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貸款及墊款，主要為澳元與人民幣。外匯風險由有關部門按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批准之限額作出管理及監察。外幣未平倉合約之風險須受由管理層審批之限額限制，並須每日受其監控及向其匯報。另外，倘客戶在經歷重大匯率波動後未能填補保證金額，亦可能對集團造成外匯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假設外幣匯率上升/下降5% (2013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5%) 而其他所有的變數均保持不變，則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便會增加/減少3.2百萬港元(2013年：減少/增加32.4百萬港元)。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

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交收責任，將導致信貸風險。只要集團放款、買賣及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便會產生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政策(受信貸委員會規管)詳列批准信貸及監管程序。該等程序乃按照專業守則、有關條例之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有關守則或指引而訂定。

日常信貸管理由集團的信貸部負責。信貸部會就交易對手之信譽、抵押品的種類及數額及風險分布作出批核。信貸部日常所作之決定是向集團之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與信貸委員會所召開的定期例會上作出匯報及檢討。

下表顯示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及集中程度。最大風險以總值顯示，並未減除利用抵押品協議減輕風險的效果。總值旁邊顯示的百分比數字乃反映其風險集中程度。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	31/12/2013 百萬港元	%
<b>最大信貸風險</b>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b>11,391.7</b>	<b>42%</b>	10,043.5	44%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b>9,125.7</b>	<b>33%</b>	7,616.0	33%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044.6</b>	<b>18%</b>	3,738.5	16%
貸款承擔	<b>1,535.2</b>	<b>6%</b>	1,170.3	5%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中之 債券及票據	<b>183.9</b>	<b>1%</b>	122.1	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b>64.9</b>	<b>0%</b>	73.8	0%
保證	<b>31.7</b>	<b>0%</b>	4.5	0%
公開售股及供股之包銷承擔	—	—	237.6	1%
	<b>27,377.7</b>	<b>100%</b>	23,006.3	100%

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分布於「經營及其他應收賬」及「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佔集團總風險超過三分之二。「經營及其他應收賬」計有應收交易所、經紀和客戶應收賬、有期借款、證券放款以及其他應收賬項目。細目及賬齡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證券放款方面沒有主要關注點，因為已收緊追收證券買賣保證金的措施。大部分客戶亦已降低持倉量。集團的證券放款賬保持低欠款水平。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向策略性客戶貸出的貸款均經信貸委員會授權批准，集團亦備有其他控制措施監控貸款的履行情況。於2014年12月31日，任何個別貸款的違約金額不會高於總貸款組合的4.4%，管理層認為有充分的控制措施監控該等貸款的履行情況。

管理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資金集中風險是以各自客戶作為參考。最大十位未償還私人財務客戶(包括公司及個人)於2014年12月31日的總信貸風險為684.5百萬港元(2013年：674.9百萬港元)，該數值是未計入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增強措施，其中88.7%(2013年：79.8%)有抵押品作為抵押，於近年並無確認個別減值撥備。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有二按貸款，集團並無有關按揭物業第一押記之權利。由於收回按揭物業存有阻礙以及確定抵押品於承受第一押記抵押人索償後的剩餘價值存在實際困難，故管理層認為該等二按貸款是分類為無抵押。以下為該等二按貸款的賬面值及貸款承擔。

	集團	
	31/12/2014 百萬港元	31/12/2013 百萬港元
賬面值	<b>975.0</b>	1,063.8
貸款承擔	<b>41.3</b>	39.0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旨在減輕指定抵押品或資產未能迅速在市場上買賣以防止損失或賺取所需溢利的風險，以及使集團即使在市況不利時仍能妥善管理及調配資金流入以支付所有到期還款之責任，使現金流量管理達致最協調之目標。

集團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集團維持審慎而充裕之流動資金比率，以嚴格遵守有關之法定要求。執行董事、銀行及財資部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及有關高層管理人員每日均以具透明度及集體方式監察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應付各項承擔並符合法定要求，例如香港財務資源條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以下為集團在財務負債上面對的未折現現金流量風險及負債的依約到期日：

	於要求下償還 或少於90天 百萬港元	91天至1年 百萬港元	1年至5年 百萬港元	5年以上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b>於2014年12月31日</b>					
銀行及其他借款 <sup>+</sup>	3,661.8	268.8	3,332.2	—	7,262.8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2,587.3	—	—	—	2,587.3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7.5	—	—	—	7.5
聯營公司貸賬	0.1	—	—	—	0.1
票據	89.9	132.9	4,157.5	—	4,380.3
保證*	11.3	17.1	3.8	—	32.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66.3	—	—	—	66.3
<b>於2013年12月31日</b>					
銀行及其他借款 <sup>+</sup>	1,104.8	1,358.4	2,652.2	—	5,115.4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1,652.2	—	—	—	1,652.2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25.7	—	—	—	25.7
聯營公司貸賬	0.1	—	—	—	0.1
票據	85.1	456.3	4,021.3	—	4,562.7
保證*	4.5	—	—	—	4.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103.7	—	—	—	103.7

<sup>+</sup> 若銀行及其他借款是附有於要求下償還條款，即使該條款並未行使，在上列分析中仍分類為於要求下償還。

<sup>\*</sup> 以上保證之數額為根據合約下合約另一方可能向集團索取全數保證的最大金額。與保證有關之銀行信貸於結算日並未動用。基於報告日時之預期，集團認為並不需為該等合約付出任何款項。

此數值亦包括集團作為擔保人當所有客戶違約時而可能需要支付之全部保證金額。因預期大部分保證於期滿後亦不會被索償，此最大負債額並不代表未來預期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結算日面對的金融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的金融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欠賬，並通過評估收回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欠款的能力予以管理。管理層會定期監察集團內資金的充裕程度，並認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持資產足夠償付彼等的欠款。因此，本公司於結算日的金融風險並不重大。

#### 47. 結算日後之事項

於2015年2月1日，本公司與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初步代價4,095百萬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SHKFGL」) 70% 股權權益。SHKFGL擁有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完成，完成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該等條件包括有取得監管機構批准。

集團預期將會於2015年確認出售溢利為2,864百萬港元。於完成後SHKFGL將變為集團一間30% 聯營公司。集團未來之綜合收入及損益將會由結構性融資、私人財務以及主要投資分項所帶動。

該項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2015年2月27日的通函中作出披露，該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